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兖州南路 949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概况和条款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三、认购人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4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五、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16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3
第八节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税.....	184
四、税项抵销.....	18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6
一、发行人承诺.....	18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8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2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2
六、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安排.....	1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4
一、资信维持承诺.....	194
二、救济措施.....	194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9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5
五、偿债保障措施.....	19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8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198
二、争议解决机制.....	19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20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1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18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1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2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2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16,662.80 万元、25,116,555.60 万元、25,810,909.40 万元和 25,744,52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9%、66.54%、72.85% 和 71.62%，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煤炭市场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和环保政策及供给侧改革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增长放缓、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升级，同时，受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影响，最近几年煤炭产量增速下降，2022-2023 年煤炭价格存在波动，未来煤炭的价格仍可能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源自煤炭的生产销售，近三年，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3%、64.89% 和 68.00%，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稳定的营收及利润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和 1,500.25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和 1,327.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 和 88.48%，主营业务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煤炭价格波动及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了鲁西矿业、新疆能化等公司，对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及放弃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视同出售智慧物流股权给山东能源集团。为了进一步聚焦毛利率高的煤炭业务主业，发行人将毛利率低的非煤贸易业务剥离，以提高公司核心盈利能力。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643,123.12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预期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面临因收购、出售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提示关注未来关联交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4、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0,611.40 万元、-249,104.60 万元、-3,509.20 万元和 1,945.30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2022 年，唐纳森勘探资产因经济效益差而计提减值 8.06 亿元；莫纳什勘探资产、哈利布兰特、雅典娜勘探资产等预计无法有效开发而计提减值 10.56 亿元；普力马矿因煤价无法覆盖其生产成本而计提减值 2.78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509.20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规模达到 77.42 亿元，如未来煤炭价格受行情影响下降，也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风险。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子公司兖煤澳洲总资产 542.79 亿元，净资产 409.41 亿元，2023 年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 86.97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且部分资产经营不稳定。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拥有多个生产矿井/区及煤炭资源勘探项目，此外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从事钾矿开采业务。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不同，且海外投资规模较大，人力资源本土化等因素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6、非煤贸易业务经营不确定性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和 1,500.25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和 1,327.43 亿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和 88.48%；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75 亿元、481.62 亿元和 172.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21.41%和 11.5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铁、铁矿石等大宗非煤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盈利较低，报告期内非煤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兖煤国际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放弃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视同出售给山东能源集团，至此公司非煤贸易收入大幅降低。公司非煤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突出风险管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贸易行业受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贸易品种多为大宗商品，存在交易和商品价格难以控制的风险，公司非煤贸易业务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7、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存在一定波动，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409.40 万元、327,026.40 万元、225,887.30 万元和 131,842.50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942.50 万元、39,897.20 万元、36,846.90 万元和 58,077.00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331.10 万元、74,572.30 万元、32,299.60 万元和 16,151.30 万元。其中 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对外捐赠及盘亏损失较大。未来如因市场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的风险。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801.33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64.75%、资产总额的 22.29%。虽然公司具有较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及良好的融资渠道，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较小，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受限资产被执行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境内信用债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0.50 亿元、

942.25 亿元、1,061.43 亿元和 1,195.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2%、40.34%、44.99%和 50.7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193.7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6.21%。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境内信用债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10、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若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煤化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虽然煤化工产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低，但由于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具有一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或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从而对发行人的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1、投资并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外完成多笔并购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收购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62%股权。2023 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上收购使得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如果被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产品及员工未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有效融合，公司可能面临因对外收购兼并而产生的投资风险。

12、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1,500.25 亿元和 723.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67 亿元、460.30 亿元、271.51 亿元和 108.95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33.31%和 24.07%，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1.01%和 26.42%，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8%、42.44%和 40.64%，近三年波动增加。

公司盈利水平易受国家政策影响，未来如煤炭、煤化工市场行情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其中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和条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构成本次债券项下违约的情形包括：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291 号），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

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相关救济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尚需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十一）2024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643.54 亿元，净资产 1,304.75 亿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6.33 亿元，净利润 165.91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链接如下：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10-26/600188_20241026_E0E5.pdf

（十二）其他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以上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企业/企业/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能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那一部分资源量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烟煤	指	煤的一类，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燃烧时有烟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高温加热的条件下，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焦炭多细长、易碎，并有较多的纵裂纹
原煤	指	从煤矿中开采出来的未经选煤和加工的煤炭产品
精煤	指	原煤经分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煤
洗煤	指	煤炭深加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过程中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或将优质煤和劣质煤炭进行分门别类
甲醇	指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有毒。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洁净煤技术	指	煤炭从开采到利用的全过程中，主要是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提高利用效率的加工、转化、燃烧及污染控制等新技术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能化	指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联合煤炭	指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AlliedIndustriesLimited），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华聚能源	指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能化	指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兖煤航运	指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榆林能化	指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菏泽能化	指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指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原名：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矿业	指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未来能源	指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	指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	指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昊盛煤业	指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资源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兖矿瑞丰	指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矿国贸	指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中兖贸易	指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山能财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照储配煤	指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	指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16,662.80 万元、25,116,555.60 万元、25,810,909.40 万元和 25,744,52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9%、66.54%、72.85%和 71.62%，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48,600.70 万元、10,223,189.30 万元、11,283,538.60 万元和 12,396,00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0%、43.77%、47.82%和 52.59%，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整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融资需求的增加，长期债务可能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91,272.60 万元、611,262.20 万元、390,400.00 万元和 190,456.5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经营需要对外融资金额较大所致。**未来发行人融资规模将处于较高水平，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可能会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若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煤化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虽然煤化工产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低，但由于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

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具有一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或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从而对发行人的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进入澳大利亚煤炭资源领域，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拥有多个在产煤矿以及勘探中的煤矿项目。随着发行人海外产业和海外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应对不当，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45,450.70 万元、967,560.20 万元、774,191.00 万元和 789,530.40 万元，随着公司煤炭及煤化工生产规模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将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存在波动，未来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7、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7,932.80 万元、805,447.30 万元、694,584.40 万元和 583,754.90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产销量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相应波动增长，虽然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严密的监控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8、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存在一定波动，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409.40 万元、327,026.40 万元、225,887.30 万元和 131,842.50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942.50 万元、39,897.20 万元、36,846.90 万元和 58,077.0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331.10 万元、74,572.30 万元、32,299.60 万元和 16,151.30 万元。其中 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对外捐赠及盘亏损失较大。未来如因市场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

取得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的风险。

9、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1,500.25 亿元和 723.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67 亿元、460.30 亿元、271.51 亿元和 108.95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33.31% 和 24.07%，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1.01% 和 26.42%，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下降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8%、42.44% 和 40.64%，近三年波动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易受国家政策影响，未来如煤炭、煤化工市场行情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618,168.60 万元、5,891,983.00 万元、1,616,785.80 万元和 1,262,041.60 万元，近三年波动较大。近年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若未来行情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11、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0,611.40 万元、-249,104.60 万元、-3,509.20 万元和 1,945.30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2022 年，唐纳森勘探资产因经济效益差而计提减值 8.06 亿元；莫纳什勘探资产、哈利布兰特、雅典娜勘探资产等预计无法有效开发而计提减值 10.56 亿元；普力马矿因煤价无法覆盖其生产成本而计提减值 2.78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509.20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规模达到 77.42 亿元，如未来煤炭价格受行情影响下降，也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风险。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636,608.30 万元、7,723,784.90 万元、5,020,123.40 万元和 4,634,510.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8.42%、53.67%、42.42% 和 37.45%，占比较高，若未来出现大额分红，

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及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3、汇兑损失风险

发行人境外煤炭销售以美元、澳元计价，且在中国香港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公司，面临一定汇兑损失风险。若美元、澳元等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账面利润产生影响。

1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801.33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64.75%、资产总额的 22.29%。虽然公司具有较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及良好的融资渠道，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较小，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受限资产被执行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在建工程停缓及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1,445,675.00 万元、1,793,811.20 万元、2,020,495.70 万元和 2,140,073.7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5.01%、4.75%、5.70%和 5.95%。其中，基建工程 2023 年末账面价值为 1,560,813.70 万元，占比 77.25%；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基建工程，近三年基建工程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8.00 亿元、8.21 亿元和 8.22 亿元，2023 年末减值准备占基建工程账面余额的 5.00%，总体上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减值准备占比较低，但仍面临在建工程停缓及减值风险。

1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境内信用债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0.50 亿元、942.25 亿元、1,061.43 亿元和 1,195.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2%、40.34%、44.99%和 50.7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193.7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6.21%。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境内信用债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1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矿井建筑物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投产，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较大，可能会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且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我国政府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快，煤炭消费总量、强度双控政策将更加严格，依靠科技进步，将数字经济与煤炭经济的深度融合，随着煤炭行业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大型集团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将加速煤炭企业向多元化发展的改革，进一步加剧煤炭行业的市场竞争。

3、发行人盈利能力对煤炭业务较为依赖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67.71 亿元、869.70 亿元和 526.88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毛利润的 82.34%、91.08%和 86.42%，占比较高，煤炭业务是发行人最稳定的营收和盈利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盈利能力对煤炭产品的过度依赖可能会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煤炭市场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和环保政策及供给侧改革影响较大，随着

经济增长放缓、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升级，同时，受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影响，最近几年煤炭产量增速下降，2022-2023 年煤炭价格存在波动，未来煤炭的价格仍可能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源自煤炭的生产销售，近三年，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3%、64.89% 和 68.00%，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稳定的营收及利润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煤化工业务风险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煤炭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走势很难预测，且目前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均在进行煤化工项目建设，未来若大量煤化工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将面临产能集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6、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子公司兖煤澳洲总资产 542.79 亿元，净资产 409.41 亿元，2023 年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 86.97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且部分资产经营不稳定。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拥有多个生产矿井/区及煤炭资源勘探项目，此外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从事钾矿开采业务。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不同，且海外投资规模较大，人力资源本土化等因素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1、煤炭业务/（3）公司境外煤炭业务情况”中予以专门披露，包括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融资风险、海外投资风险、跨区域管理及境外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但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发生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本部矿井生产条件复杂，个别矿井受冲击地压影响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来发行人在济宁本部的多数矿井进入深部开采，地质条件日趋复杂，这使得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煤炭资源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本部原煤产量占发行人煤炭总产量的 18.15%。山东省内矿井压煤现象严重，受地方政策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采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困难。

9、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和 1,500.25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和 1,327.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和 88.48%，主营业务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煤炭价格波动及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了鲁西矿业、新疆能化等公司，对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及放弃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视同出售智慧物流股权给山东能源集团。为了进一步聚焦毛利率高的煤炭业务主业，发行人将毛利率低的非煤贸易业务剥离，以提高公司核心盈利能力。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643,123.12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预期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面临因收购、出售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提示关注未来关联交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10、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迫在眉睫，传统煤炭面临能源市场份额下滑的挑战。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1、非煤贸易业务经营不确定性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和 1,500.25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和 1,327.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和 88.48%；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75 亿元、481.62 亿元和 172.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21.41%和 11.5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铁、铁矿石等大宗非煤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盈利较低，报告期内非煤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兖煤国际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放弃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视同出售给山东能源集团，至此公司非煤贸易收入大幅降低。公司非煤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突出风险管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贸易行业受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贸易品种多为大宗商品，存在交易和商品价格难以控制的风险，公司非煤贸易业务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12、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未决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六、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败诉，则会对净利润造

成负面影响。

14、煤化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02 亿元、263.37 亿元和 263.98 亿元，最近两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23.06%和 0.23%，煤化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主要为煤化工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及发行人煤化工产品的增长等原因叠加导致。但是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5、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特别是 2015 年龙头煤企降价之后，其煤炭售价已经与市场实际价格基本持平；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能源结构以及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2021 年煤炭出现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持续坚挺，煤炭价格长期上涨的基础并不牢固；2022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并在 2022 年总体保持较高价格水平，2023 年以来煤炭价格有所回调，总体煤炭价格低于 2022 年度，目前煤炭价格基本企稳。未来煤炭价格仍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16、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7、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

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炭价格波动、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新增产能释放困难等一系列风险。

18、发行人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本部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188.SH 及 1171.HK，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为 H 股和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668.HK 及 YAL.AX。若其经营情况出现不可预期的波动导致股价产生不可预期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经营情况的稳定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并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外完成多笔并购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收购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62% 股权。2023 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上收购使得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如果被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产品及员工未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有效融合，公司可能面临因对外收购兼并而产生的投资风险。

2、管理范围扩大及管理系统复杂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管理幅度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的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技术保障风险

发行人当前在山东省内本部所属部分矿井在煤炭生产方面已经遇到诸如边角煤规划产量增加、薄煤层产量比重增加、投入生产的工作面可采储量变小等

问题，以及外部开发矿井采场工作面断层较多、地质构造复杂，不规则和薄煤层工作面数量增多等问题，这些问题对开采关键技术、技术装备、技术研发和技术获取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处理相关开采技术方面不能保持创新与突破，公司未来在确保产量和产品质量方面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风险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原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原山东能源完成注销手续。兖矿集团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达不到既定效果，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董监高变动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较多的情形，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此外，2024年9月18日原董事、总经理肖耀猛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新任董事仍在选任中，2024年11月13日公司聘任王九红先生为总经理。若发行人未来董监高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煤炭出口退税方面，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中国取消煤炭出口退税政策，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对煤炭产品加征 5% 的出口关税。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煤炭进口税由 3%-5% 下调至 1% 后，又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将该项税率降至 0；2008 年 8 月 20 日起，焦炭出口税率从 25% 上调至 40%，炼焦煤出口税率从 5% 上调至 10%，将热力煤的出口暂定税率由 0 上调至 10%。此外，开征其他八类烟煤的出口关税，税率暂定为 10%。国家鼓励煤炭进口减少出口的政策导向对煤炭出口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对煤炭进出口政策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进口煤的政策方面，2014 年 8 月和 10 月中国海关总署分别宣布取消褐煤和其他煤种的零关税，恢复最惠国关税。进口关税的提升有助于缩小国内和进口煤价的差异，从而一定程度上抑制煤炭进口，有助于缓解国内煤炭过剩的局面，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将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 8-20 元。从现阶段煤炭价格来看，焦煤税额提高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影响有限，且发行人暂不涉及焦煤生产，影响有限。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率幅度为 2%-10%。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煤炭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运费扣减范围、洗选煤折算率、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等内容，实行从价征收，在煤价上行的情况下，煤炭企

业的税负水平将有所加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变更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政府管制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两年，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2022 年发行人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1,077.90 元/吨，上涨 35.89%。2023 年发行人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803.15 元/吨，下降 25.49%。鉴于近年煤炭价格涨幅较快，为抑制煤价非理性上涨，出于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还会对煤炭价格进行调控，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等经济效益指标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主营业务环保风险

发行人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节能减排与转方式调结构增盈减亏相结合，与节支降耗、降本增效相结合。发行人各生产矿井及电厂，均同步建设有各具特色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各类污染都得到了有效防治。目前公司符合现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偿还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第二节 发行概况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其中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中 52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52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次债券拟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0 兖煤 02	一般公司债	发行人	2020-03-12	-	2025-03-12	5	3.43	27.00	27.00	27.00
2	20 兖煤 05	一般公司债	发行人	2020-10-23	2025-10-23	2030-10-23	5+5	4.27	15.00	15.00	15.00
3	21 兖煤 02	一般公司债	发行人	2021-05-31	-	2026-05-31	5	4.13	10.00	10.00	10.00
合计			-	-		-	-	-	52.00	52.00	52.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有息债务的使用明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予变更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回收机制、决策程序、使用期限如下：

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经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后统一归集到财务公司账户。在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公司电子信息平台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后，用于公司或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回收机制：12 个月内，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统一回收至财务公司账户，再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至本次债券专项账户使用或通过财务公司使用。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项目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项目投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决策，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

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完成监管协议的签署。

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提升。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增加非流动负债）；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减少流动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201,759.90	10,201,759.90	-
非流动资产	25,744,527.20	25,744,527.20	-
资产总计	35,946,287.10	35,946,287.10	-
流动负债	11,173,640.60	8,173,640.6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2,396,002.00	15,396,002.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23,569,642.60	23,569,642.60	-
所有者权益	12,376,644.50	12,376,644.50	-
资产负债率（%）	65.57	65.57	-
流动比率	0.91	1.25	+0.34

本次债券的发行维持财务杠杆基本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流动比率有所提升。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从 0.91 提升至 1.25。发行人的流动比率略有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4 兖矿 K4”）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4 兖矿 K4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兖矿 K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24 兖矿 K4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涉及用途变更调整。

24 兖矿 K4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204.07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44,204.072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邮政编码：273500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霄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联络人：张明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传真：0537-593703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

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4 号文件批准，于 1997 年 9 月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97）第 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投入的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设立时总股本为 167,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中国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面值 82,000 万元 H 股，股票代码为“01171”，上述股份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美国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

追加发行 3,000 万元 H 股美国存托股份，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YZC”。此次募集资金后，总股本变更为 252,000 万元。1998 年 6 月，公司发行 8,000 万股 A 股，并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兖州煤业”，股票代码为“600188”，募集资金 26,960 万元。1998 年 6 月 1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98）第 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此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1998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4.23
H股股东	85,000	32.69
A股股东	8,000	3.08
普通股合计	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A股增发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决议批准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26 号文《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1 年 2 月 1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0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1.85
基金配售股份	1,495	0.55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6,069	2.25
H股股东	85,000	31.48
A股股东	10,436	3.87
普通股合计	270,000	100.00

2、2001年H股增发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批准发行人根据2000年6月16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7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向中国香港及国际机构及专业投资者配售H股。此次发行总量为1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725万港元。2001年6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1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8.19
H股股东	102,000	35.54
A股股东	18,000	6.27
普通股合计	287,000	100.00

3、2004年H股增发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4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增发20,400万股H股，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20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此次增发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307,400万股，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7,400万元。2004年8月1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4）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4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4.33
H股股东	122,400	39.82
A股股东	18,000	5.85
普通股合计	307,400	100.00

4、2005年资本公积转增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1,840万股。2005年8月4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5）第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84,440万元转增股本。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5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7,200	54.33
H股股东	195,840	39.82
A股股东	28,800	5.85
普通股合计	491,840	100.00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股份，该方案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6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86
H股股东	195,840	39.82
A股股东	36,000	7.32
普通股合计	491,840	100.00

6、2015年公司回购H股

2015 年度，因董监高（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和公司回购 H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股本总数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 3 次 H 股回购，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6,384,000 股，支付总金额为 2,317.98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H 股均完成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纸质股票的注销，但国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015 年度报告所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扣减 H 股回购后的 H 股股份 1,952,016,000 股、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计算。根据中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兖矿能源回购的 H 股尚须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由 491,840 万股变为 491,201.60 万股。其中，H 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95,840 万股变为 195,201.6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1,840 万元变为人民币 491,201.60 万元。

7、2020年公司回购H股

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

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累计在香港联交所共回购 H 股股份 52,016,000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5.63 港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 6.35 港元/股，公司支付的总金额合计 310,188,380.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回购的股份已全部注销，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2,016,000 股减少至 4,860,000,000 股。

8、202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行权 14,184,060 份，公司总股本由 4,860,000,000 股增加至 4,874,184,060 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兖矿能源”，股票代码为 600188.SH。

9、2022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行权 12,779,580 份，总股本增加至 4,948,703,640 股。

10、2023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行权 12,656,840 份，总股本增加至 4,961,360,480 股。

11、2023 年派发股票红利

2023 年 7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61,360,480 股为基数决定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33,850,064

元（含税），派送红股 2,480,680,240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442,040,720 股。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上述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11 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9,370,720 股。

13、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上述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5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7,969,540 股。

14、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完成交割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司拟向不少于 6 名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配售 285,000,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437,969,540 股增加为 7,722,969,540 股，其中 H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850,000,000 股增加至 3,135,000,000 股，A 股已发行股份数量不变，为 4,587,969,540 股。

15、2024 年派发股票红利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发行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22,969,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07,224,614.60 元，派送红股 2,316,890,862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39,860,40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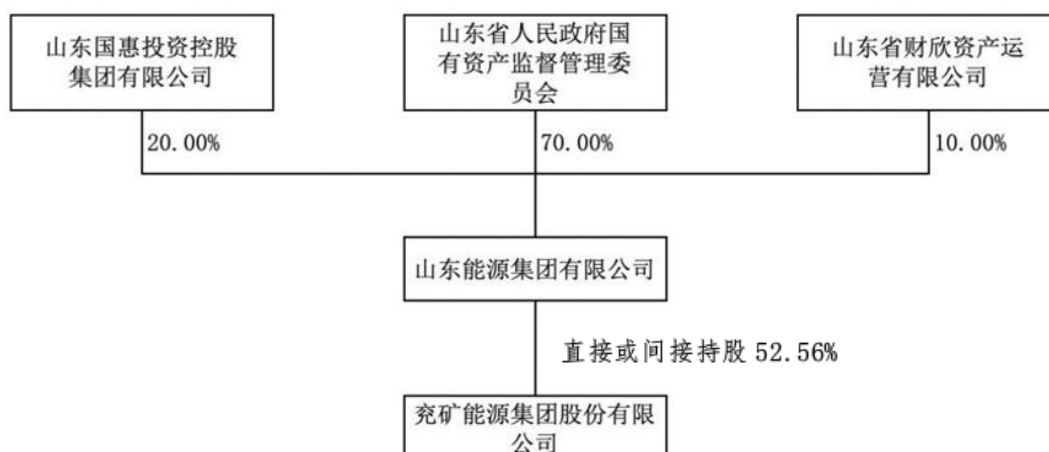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59,141,570	52.5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49,068,607	31.71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549,605	1.3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93,990	0.91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39,920,521	0.5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2,733,816	0.2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8,980	0.2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23,281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57,677	0.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98,746	0.14
合计		6,796,216,793	88.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3,0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 10,020.4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2.84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663.80 亿元，净利润 226.5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603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1.61 亿股份被质押，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山东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61 亿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份未出现股权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62.26	542.79	133.38	409.41	367.52	86.97	是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油品的研发、煤炭开采	73.97	313.94	65.53	248.41	152.77	56.50	否
3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51.00	445.07	346.90	98.17	156.28	24.33	是

2023 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负债较上年降幅达 39.80%，净利润较上年降幅达 48.04%，主要系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023 年，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降幅达 42.17%，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二) 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 (“中山矿合营企业”)	煤炭采掘及销售	50.00	47.09	22.71	24.38	31.65	1.24	是
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30.00	47.56	11.03	36.53	40.91	3.57	是
3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及客货运输	18.94	111.28	21.27	90.01	20.93	4.07	是
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7.00	1,575.55	1,464.13	111.42	35.34	3.90	否
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44.24	157.41	76.28	81.13	173.19	9.49	是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合成天然气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45.00	146.06	103.78	42.28	71.53	9.66	是

2023 年末，中山矿合营企业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55 亿元，降幅达 37.36%，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7.45 亿元，降幅达 46.44%，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0.97 亿元，降幅达 89.83%，主要系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58 亿元，降幅达 37.34%，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84 亿元，增幅 106.41%，主要系受国家保供煤政策影响以及电价上涨所致。

2023 年度，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57 亿元，增幅 171.59%，主要系受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46 亿元，增幅 34.98%，主要系受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2023 年度，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4.79 亿元，降幅 60.48%，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减少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整体运行良好。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财务资助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贷；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班子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 (16) 批准计提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 (17) 负责企业管治方面事宜，包括：①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②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③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④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⑤检讨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6 至 10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 1 名。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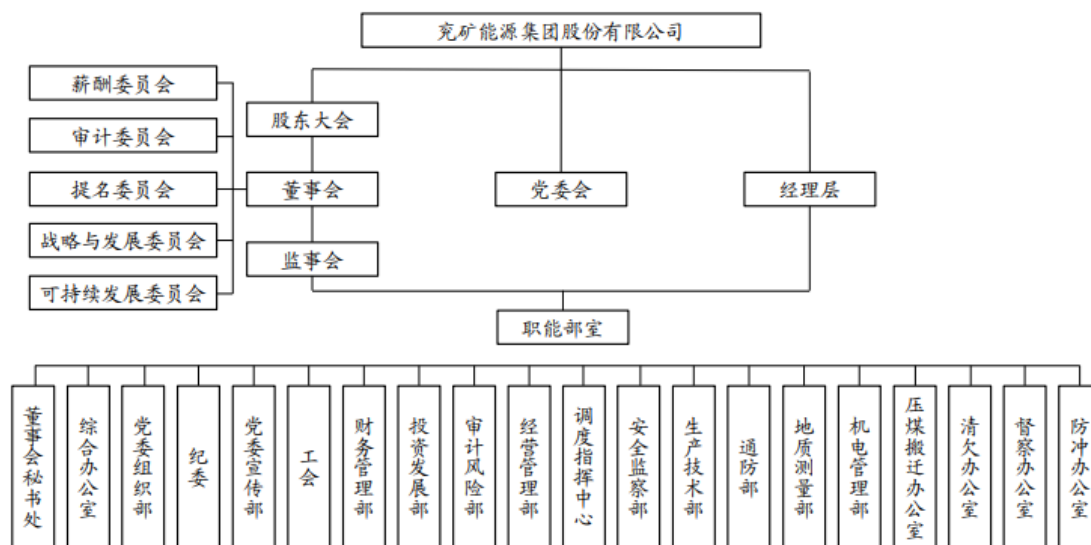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各职能部门介绍

(1) 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相关事务管理。负责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组织协调。处理与证券业务、公司治理业务有关的法律合规和程序性工作。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对接协调。负责资本运营及投融资方案合规性审核。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企业标准化、管理现代化等工作，组织开展质量评价、体系认证、管理成果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督办落实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2) 综合办公室

承担党委会、经理层综合服务职责。负责政策把关、文字材料、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会务组织、综合服务、外联接待工作。指导综合服务中心工作。

(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机关党委）

承担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员工队伍建设等职责。负责组织机构设置、定编定员及权属公司的组建、变更、撤销；负责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干部推荐、聘（任）免；负责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库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负责高校毕业生、员工招聘；负责人力资源内部配置协同，劳动关系的劳动用工管理；负责控参股企业产权代表委派及综合考核评价

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工作。承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

（4）纪委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及党员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处置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信访举报及检举控告，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案件审理和申诉等，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纪检队伍建设等事项。

（5）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承担公司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战线等职责。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理论教育、评先树优、精神文明建设、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普法宣传教育、统一战线等工作。指导新闻中心工作。

（6）工会（群团工作部、信访办公室、团委）

承担公司工会、团委、信访等职责。负责工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解、群众安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职工生活保障、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管理、劳动模范评选表彰等工作；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管理、青年思想教育、青年成长成才、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负责接待、处理公司职工来信、来访，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把握信访制度、分析信访形势、解决信访问题等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融资、资产管理、产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年度经济工作意见制定及所属单位经营指标下达与考核；负责全面预算管理、预算指标的编制、分解、下达与执行分析；负责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负责财务报告编制，做好中报、年报披露及业绩推介等；负责财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共享中心及基层财务做好日常财务核算；负责资金集中管理及运营、融资方案编制及具体实施，确保公司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负责对外担

保及信用评级工作；负责税务管理、纳税筹划方案编制及实施；负责股权投资管理，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参股企业退出、非主业清理、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负责产权管理，组织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以及审计、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等工作；负责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银行、税务机关、内外审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8）投资发展部

承担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和管理，项目管理，资金计划与统计管理，生产统计，招投标管理等职责。负责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工作。负责战略研究、政策及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战略规划的编制、实施及考核；负责基建、技改、自有资金计划的编制、管理及考核，组织非煤生产计划编制；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指导和手续办理、后评价工作的管理、考核等；负责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牵头组织国补资金申报及考核；负责组织统计报表填报、统计分析、统计调查等；承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9）审计风险部

承担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法务与合同管理等职责。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客户授信管理、煤炭销售政策及价格管理、法人授权管理、合同管理、工商登记管理、注册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外聘律师管理以及非清欠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投融资项目的风险及法律评估。承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价格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招标监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办落实监事会决定的事项。指导审计中心工作。

（10）经营管理部

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运营监督职责。负责公司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的调度分析；负责市场化精益化管理、经营评价、内部协同、对标管理、改革改制、商业模式创新、物资采购监督、商业保险监督、商业保险管理、处僵治污等工作。负责薪酬政策制度制定、工资总额管理、绩效体系建设。承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调度指挥中心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三防”、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等职责。负责调度各产业的生产情况、有关工艺指标参数等信息。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等工作。

（12）安全监察部（环保部）

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培训、安全绩效考核、安全监察、安全事故管理、职业健康等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及管理制度。协调有关专业开展安全环保综合评价，跟踪监督重大隐患治理。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环保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环保项目的技术方案指导和审查。

（13）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采煤、开拓掘进、辅助运输、顶板管理等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矿井改扩建、开拓延深、技术改造、采区及工作面方案设计和分管专业重大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的审查、批复或报批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生产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标准、规划和检查考核办法，组织检查验收和考核奖惩。负责分管作业的“四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

（14）通防部

承担公司“一通三防”技术管理、爆破器材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对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粉尘、防治煤层自然发火、安全监控系统、爆破器材管理、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一通三防”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5）地质测量部

承担公司地测业务和技术管理职责。负责矿井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源管理、矿井测量及矿图、矿井防治水、“三下”采煤、地质灾害等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质、测量、储量、防治水、地质灾害专业安全技术管理、业务指导等。

（16）机电管理部

承担公司机电、发供电及相应机电设备专业技术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责。承担公司节能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机电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煤矿主要机电系统、发供电专业业务保安。负责机电系统重大技术方案、主要机电设备技术规格书审查。负责组织机电、发供电、节能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督导职责范围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公司的落实。

（17）压煤搬迁办公室（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办公室）

负责地企关系协调、压煤村庄及压煤建筑物搬迁、“三下”采煤及采煤塌陷地补偿管理、建设用地报批指导和协调、地籍、地租等土地资产管理、公有房屋和职工住房产权、产籍及租赁管理、审核、审批各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及售房方案、协调棚户区改造等工作。负责研究国家及有关省、市土地、压煤搬迁补偿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公司执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关于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做好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项目范围内地形地貌测绘工作，并做好村庄、人口、矿井、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收集工作；负责同地方职能部门对接，做好都市区绿心项目规划、立项及建设等工作；按照工作流程，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监督管理及验收等工作，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用地、资金计划、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利用好招商引资平台，与投资合作伙伴加强战略合作，协助投资商做好合资公司运营管理工作。

（18）清欠办公室

负责公司清欠业务的管理、协调、考核及重大案件承办等工作。制定清欠政策，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清欠工作计划；督导责任单位清欠工作，定期评价清欠效果，拟定奖惩方案；审查责任单位清欠工作方案及相关诉讼案件的审批、报备等工作；负责建立与司法机关的办案协调机制；负责重大疑难案件的统筹推进，以及债务重组事项的调研、审查等工作；负责清欠管理台账统计上报。

（19）督察办公室

承担公司督察督办职责。负责公司督察制度机制、组织体系建设。对上级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公司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报考核问责。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统筹协调，对各级组织督察工作指导、培训、考核、监督。

（20）防冲办公室

负责公司防治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冲击地压矿井防冲评价报告、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审查批复；负责矿井防冲体系建设及运行效果监督检查；负责冲击地压风险隐患排查、日常专业监督检查、防冲监测及治理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防冲安全费用计划审查及落实情况督查，负责所有防冲设备选型技术方案审查、防冲科研项目立项审查；负责研究及推广冲击地压防治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手段，组织防治冲击地压专业政策宣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6 年按照美国《萨班斯法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设计与应用》，建立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11 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在《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18 项指引的基础上，从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业务环节三个层面对内部控制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生产、存货、税务、法律事务等 7 项指引，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坚持全面预算管理原则，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制定详实的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全面的预算体系，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细致周密的安排，对各项目标进行具体量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跟踪管理公司预算，监督预算执行，适时预算调整，严格预算考核。

2、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政策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层领导、逐层管理，企业内部相互牵制，财务经理与企业领导进行计划、决策等事宜，财务经理对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遵守《会计法》《企业法规》等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对财务工作各个环节制定明确的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

在财务决策方面，公司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及资金调配，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财务负责人负责资金调配、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对于公司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等重大决策活动，定期向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报告运作情况，并接受质询。

3、资金管理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兖矿能源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对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资金结算、资金集中、资金监控、金融服务等管理职能，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建立统一资金池，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原则上均应将货币资金进行归集，权属企业通过收入账户实现资金定时归集，收入要及时存入收入账户，支出必须经支出户支付。收入户、支出户资金余额每天定时归集。

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集中归集及统一管理，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通过预算申请模式，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4、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形式主要有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收购（含重大资产整体收购、子公司股权收购）以及直接进行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操作中重点对投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等环节严格的内部控制。决策环节主要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调研论证，编制、复核审查、内部审批和外部核准建议书，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公告，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外部审批等环节。

5、筹资管理

公司对筹资活动进行统一管理，权属各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对外筹资。公司财务部作为统一的融资平台，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融资方案批准后，应通过财务部进行办理。公司财务部对成员单位融资需求要积极落实，并提出防范风险、降低成本的相关建议。

公司对外筹资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为筹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核定授信规模、选择融资产品、选定金融机构，子公司上报融资需求，由财务部审核融资的必要性，额度的合理性，并按照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的相关规定，由集团公司和所属公司分别负责承贷。

公司的筹资方式包括股票筹资和债务筹资等。筹资业务操作中对筹资前期准备、编制筹资方案、决策、实施、筹资记录等环节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筹资行为，降低筹资成本，减少筹资风险，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益。

6、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高度谨慎，从严控制，一般不对外担保。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避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类型及责任，规定了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以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审核和披露，规范了交易行为。

8、对子公司的管理

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主要通过选任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主要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捐赠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

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3）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9、生产管理

公司通过严谨的设计程序、作业规程管理、采掘活动控制，使煤炭生产过程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确保煤炭产品符合预期，并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与监测。通过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针对煤炭生产过程中具体的采掘活动、运输提升、煤炭洗选等工作，加强设备设施和现场管理，确保现场的施工安全。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各级责任联挂考核，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以岗定责、责利统一、风险预控、重心下移、过程控制、严格追究”的原则，制定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公司围绕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从责任落实、风险预控、基层基础、考核评价等方面入手，先后完善公司风险预控管理制度，修订技术标准规范和煤矿工种技术操作规程，编制岗位标准化操作标准，形成了配套完善、精细管理的风险预控制度保障体系，做到管事靠制度、操作按规范、考核有标准。

10、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节能环保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形成了综合性管理、建设项目节能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监测管理、节能环保统计管理、放射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限额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体系。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公司全体董事承担诚信义务，须严格履行所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有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确保持续、稳定发展。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李伟	男	董事、董事长	董事长：2021年8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刘健	男	董事	董事：2019年5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刘强	男	董事	董事：2023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张海军	男	董事	董事：2023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苏力	男	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2023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黄霄龙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2021年8月-2026年6月 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彭苏萍	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3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朱利民	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0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胡家栋	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3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朱睿	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3年6月-2026年6月	是	否	否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共设有 11 名董事、1 名总经理。2024 年 9 月 18 日原董事、总经理肖耀猛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新任董事仍在选任中，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聘任王九红先生为总经理。因此公司现有 10 名董事履职。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机构运行和公司经营及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伟，出生于 1966 年 9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公司董事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鲍店煤矿副矿长，2002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重组处处长，2002 年 9 月任兖矿锡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主持鲍店煤矿党政全面工作，2004 年 9 月任鲍店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07 年 8 月任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09 年 8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2010 年 4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2015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 3 月任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2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刘强，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正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公司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先生 2008 年 10 月任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任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任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4 月任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5 月任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 年 9 月任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

张海军，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张先生于 1996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 12 月任兖矿

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4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5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8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决策咨询中心主任，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 年 5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张先生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苏力，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苏先生 1996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8 年 10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6 月任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2014 年 3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 年 3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2 年 9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2020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苏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黄霄龙，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高级经济师，法律硕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级秘书，2012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3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处长，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务委员，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黄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彭苏萍，出生于 1959 年 6 月，地质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目前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经济学硕士，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国盛智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胡家栋，出生于 1969 年 6 月，商业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曾在荷兰商业银行（ING）、中信证券及瑞士信贷的投资银行部任职，并曾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江现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目前担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

朱睿，出生于 1975 年 2 月，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公司独立董事。朱睿女士在品牌、消费者行为、以及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知识。曾任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副教授，美国莱斯大学的助理教授。朱女士目前担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ESG 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物新生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TRenewInc）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李士鹏	男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2020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监事会主席：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朱昊	男	监事	2021 年 8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靳家皓	男	职工监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李士鹏，出生于 1978 年 2 月，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李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 年 7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3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

朱昊，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高级经济师，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朱先生 2001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村煤矿总经济师，2007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村煤矿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10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兼督查办公室主任，2014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运营部副总经理，2017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1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朱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

靳家皓，出生于 1971 年 8 月，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公司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纪委书记。靳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加入公司，2004 年 10 月任枣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10 月任枣矿集团铁路运输处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8 月任枣矿集团铁路运输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9 月任枣矿集团新安煤业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4 月任枣矿集团办公室主任，2017 年 8 月任枣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1 月任枣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2020 年 5 月任临矿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1 年 11 月任鲁西矿业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靳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王九红	男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张传昌	男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康丹	男	安全总监	2022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岳宁	男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赵治国	男	财务总监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高春雷	男	总工程师（化工）	2024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张照允	男	总工程师	2024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张磊	男	投资总监	2020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是	否	否

王九红，出生于 1976 年 6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先生 2014 年 9 月任南屯煤矿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党总支部书记、矿长，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通防部副部长，2018 年 9 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5 月任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1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张传昌，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0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榆树湾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矿长，2018 年 5 月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矿长，2020 年 4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康丹，出生于 1980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南屯煤矿副矿长，2020 年 4 月任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1 年 5 月任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 年 4 月任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岳宁，出生于 1978 年 8 月，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公司副总经理。岳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5 年 6 月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总工程师，2018 年 12 月任金鸡滩煤矿副矿长，2020 年 4 月任金鸡滩煤矿矿长，2023 年 9 月任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岳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赵治国，出生于 1978 年 4 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公司财务总监。赵先生 2016 年 8 月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 年 9 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本证券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8 月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大数据分析室主任、资本证券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10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2022 年 2 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赵先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

高春雷，出生于 1981 年 5 月，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高先生 2011 年 11 月任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甲醇厂党委委员、副厂长，2018 年 11 月任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厂长，2021 年 10 月任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化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化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3 年 10 月任兖矿能源现代煤化工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3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高先生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

张照允，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公司总工程师。张先生 2017 年 8 月任公司兴隆庄煤矿总工程师，2022 年 1 月任公司鲍店煤矿总工程师，2022 年 4 月任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3 年 5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4 年 6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张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张磊，出生于 1972 年 5 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公司投资总监。张先生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门子东北亚房地产集团首席财务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中铝矿业国际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壳牌远东区商务财务并购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韩国 SK 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于 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兖煤澳洲首席财务官、澳斯达首席执行官、兖煤国际控股总经理，2020 年 3 月任公司投资总监。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23.12	100.00	1,500.25	100.00	2,249.73	100.00	1,519.91	100.00
主营业务	621.55	85.95	1,327.43	88.48	1,768.12	78.59	1,086.16	71.46
其他业务	101.57	14.05	172.82	11.52	481.62	21.41	433.75	28.54
营业成本	484.91	100.00	890.61	100.00	1,294.87	100.00	1,073.36	100.00
主营业务	397.58	81.99	745.27	83.68	836.70	64.62	648.97	60.46
其他业务	87.33	18.01	145.33	16.32	458.17	35.38	424.39	39.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3.96	94.02	582.15	95.49	931.41	97.54	437.19	97.90
其他业务毛利	14.24	5.98	27.49	4.51	23.45	2.46	9.36	2.1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238.20	100.00	609.64	100.00	954.86	100.00	446.5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03	43.86	52.68	40.2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02	15.91	4.87	2.16
营业毛利率	32.94	40.64	42.44	29.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1,500.25 亿元和 723.12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1,327.43 亿元和 62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88.48%和 85.95%。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729.82 亿元，涨幅 48.02%，主要系公司新增合并了鲁西矿业、新疆能化等公司，对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749.48 亿元，降幅 33.31%，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钢铁、铁矿石等非煤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融资租赁及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75 亿元、481.62 亿元、172.82 亿元和 101.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21.41%、11.52%和 14.05%，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波动增加，以及发行人逐步剥离非煤贸易板块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473.51	65.48	1,020.19	68.00	1,459.92	64.89	837.97	55.13
煤化工业务	125.13	17.30	263.98	17.60	263.37	11.71	214.02	14.08
电力业务	12.44	1.72	25.89	1.73	27.24	1.21	19.34	1.27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47	1.45	17.37	1.16	17.62	0.78	14.84	0.97
主营业务小计	621.55	85.95	1,327.43	88.48	1,768.12	78.59	1,086.16	71.46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74.20	10.26	104.19	6.95	414.49	18.42	388.74	25.58
其他	27.37	3.79	68.63	4.57	67.13	2.98	45.01	2.96
其他业务小计	101.57	14.05	172.82	11.52	481.62	21.41	433.75	28.54
合计	723.12	100.00	1,500.25	100.00	2,249.73	100.00	1,519.9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275.55	56.82	493.31	55.39	590.22	45.58	470.26	43.81
煤化工业务	101.48	20.93	211.30	23.73	207.56	16.03	145.51	13.56
电力业务	11.13	2.30	23.51	2.64	22.37	1.73	19.42	1.81
其他	9.42	1.94	17.15	1.93	16.56	1.28	13.78	1.28
主营业务小计	397.58	81.99	745.27	83.68	836.70	64.62	648.97	60.46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73.81	15.22	103.65	11.64	413.40	31.93	389.17	36.26
其他	13.52	2.79	41.68	4.68	44.77	3.46	35.21	3.28
其他业务小计	87.33	18.01	145.33	16.32	458.17	35.38	424.38	39.54
合计	484.91	100.00	890.61	100.00	1,294.87	100.00	1,073.3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197.96	83.11	526.88	86.42	869.70	91.08	367.71	82.34
煤化工业务	23.65	9.93	52.68	8.64	55.81	5.84	68.51	15.34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	1.31	0.55	2.38	0.39	4.87	0.51	-0.08	-0.02
其他	1.05	0.44	0.22	0.04	1.06	0.11	1.06	0.24
主营业务小计	223.96	94.02	582.16	95.49	931.42	97.55	437.19	97.90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0.39	0.16	0.54	0.09	1.09	0.11	-0.43	-0.10
其他	13.85	5.81	26.95	4.42	22.36	2.34	9.8	2.19
其他业务小计	14.24	5.98	27.49	4.51	23.45	2.46	9.37	2.10
合计	238.20	100.00	609.64	100.00	954.86	100.00	446.5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41.81	51.65	59.57	43.88
煤化工业务	18.90	19.96	21.19	32.01
电力业务	10.53	9.19	17.88	-0.41
其他	10.03	1.27	6.02	7.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03	43.86	52.68	40.25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0.53	0.52	0.26	-0.11
其他	50.60	39.27	33.31	21.7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02	15.91	4.87	2.16
营业毛利率	32.94	40.64	42.44	29.38

营业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8%、42.44%、40.64%和 32.94%，近三年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较 2021 年相比涨幅较大，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波动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上升，以及低毛利率的非煤贸易板块收入占比下降所致；最近一期毛利润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煤炭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3.88%、59.57%、51.65%和 41.81%，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煤炭市场整体价格波动所致，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较大。

公司煤化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2.01%、21.19%、19.96%和 18.9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原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销售成本同比上涨较快，同时部分产品价格同比降低，导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电力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0.41%、17.88%、9.19%和 10.53%，呈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售电单价增长提升单位电力收入、技术改造降低单位电力成本导致；2023 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售电单价下降影响单位电力收入、部分发电机组检修影响成本导致。

公司非煤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0.11%、0.26%、0.52%和 0.53%，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贸易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水平普遍较低。因非煤贸易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为了进一步聚焦毛利率高的煤炭业务主业，公司正主动剥离部分非煤贸易子公司股权，未来非煤贸易规模将明显下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公司其他板块主要为财务公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及房地产类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1.77%、33.31%、39.27%和 50.6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类金融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规模占比逐渐提升，带动其他板块总体毛利率提升。发行人于 2023 年合并范围新增山能财司，进一步推动其他板块毛利率上升。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煤炭产业。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炭生产是公司主业中的主业。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在山西、陕西、内蒙、澳大利亚等地通过并购拥有多家

煤田。截至 2023 年末，兖矿能源煤炭资源量（JORC 规范）：“原地资源量”470.97 亿吨，“可采储量”61.58 亿吨，2023 年商品煤产量 1.32 亿吨。

目前公司各主要生产矿井均配套建设了与之生产能力相当的选煤厂，山东省内原煤入洗率达到 80%以上。公司生产的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后，可以按质量规格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煤炭产品品种，以适应冶金、焦化、电力、建材、化工等多种行业的要求。

（1）煤炭生产

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是中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本部	1,135.90	2,397.80	2,494.70	2,678.80
二、菏泽能化	109.20	264.50	168.60	253.30
三、鲁西矿业	562.90	1,079.80	1,131.30	-
四、天池能源	62.60	120.10	108.60	130.00
五、未来能源	893.40	1,721.80	1,736.80	1,711.20
六、鄂尔多斯公司	599.00	961.40	1,171.10	1,151.10
七、昊盛煤业	287.00	460.10	428.40	318.80
八、内蒙古矿业	297.80	382.60	409.00	83.20
九、新疆能化	993.10	1,936.20	2,046.60	-
十、兖煤澳洲	1,699.90	3,341.20	2,943.50	3,669.90
十一、兖煤国际	267.10	545.30	492.20	506.30
合计	6,907.80	13,210.70	13,130.60	10,502.50

注释：①商品煤产量是原煤经过筛选、入洗加工后的产品产量。以上所指产量均不包含贸易部分。煤炭板块终端销售产品为 1 号精煤、2 号精煤、3 号精煤、块煤、经筛选的原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②鲁西矿业与新疆能化系 2023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矿区煤炭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吨

主要矿区	地理位置	煤种	原地资源量	可采储量
公司所属煤矿	山东省济宁市、 内蒙古通辽市	动力煤	1,808	260
菏泽能化所属煤矿	山东省菏泽市	1/3 焦煤	163	81
鲁西矿业所属煤矿	山东省菏泽市	1/3 焦煤、动力煤	1,822	211
天池能源所属煤矿	山西省和顺县	动力煤	45	20
未来能源所属煤矿	陕西省榆林市	动力煤	943	478
鄂尔多斯公司所属 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 市	动力煤	307	205
昊盛煤业所属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 市	动力煤	729	570
内蒙古矿业所属矿 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 市	动力煤	6,113	1,415
新疆能化所属矿区	新疆伊犁州、昌 吉州	动力煤	26,418	1,349
兖煤澳洲所属煤矿	昆士兰州及新南 威尔士州	喷吹煤、动力煤、半软焦 煤、半硬焦煤	7,207	1,440
兖煤国际所属煤矿	昆士兰州及西澳 大利亚州	喷吹煤、动力煤	1,541	130
合计			47,097	6,158

注释：

①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7766-2020），资源量：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证实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可信储量：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控制的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或某些转换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时，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②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统一对中国境内所属煤矿依据 JORC 规范进行了资源储量评估。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煤矿按 100%权益和 JORC 规范估算。其中：中国境内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引用自约翰 T·博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合格人士报告；境外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引用自境外附属公司委任的合格人士出具的报告。

③内蒙古矿业除营盘壕煤矿外，还持有刘三圪旦井田、嘎鲁图井田的探矿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刘三圪旦井田、嘎鲁图井田中国国家标准下资源量合计约为 41.73 亿吨；JORC 规范下原地资源量合计约为 42.62 亿吨。

④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竞拍获得霍林河一号井田探矿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霍林河一号井田中国国家标准下资源量约为 10.41 亿吨；JORC 规范下原地资源量约为 10.28 亿吨。

⑤兖煤澳洲及兖煤国际所属煤矿未进行中国国家标准资源储量评估。

公司抢抓行业政策机遇，坚定不移落实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区域布局，2020 年，公司完成了对未来能源 49.315%股权的收购；2021 年，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矿业收购鄂尔多斯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57.75% 股权；2022 年，完成金鸡滩煤矿产能核增、营盘壕煤矿竣工验收等一批增量项目，4 对首批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通过验收，澳洲基地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充分释放了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地资源的协同效应。2023 年，公司新增煤炭资源量 266 亿吨，做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智能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矿井智能开采占比达到 94%。此外，公司在海外布局了一批规模大、品质优、竞争力强的矿产资源，在澳洲拥有 8 座生产矿井，煤炭原地资源量 87 亿吨（JORC 标准），商品煤年产量达到 3,887 万吨，成为澳大利亚最大专营煤炭生产商。

（2）煤炭销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万吨）	6,788	12,702	13,544	10,564
其中：自产煤	6,376	12,097	12,264	9,383
贸易煤	412	605	1,280	1,181
销售价格（元/吨）	697.62	803.15	1,077.90	793.19
吨煤销售成本（元/吨）	405.94	388.37	435.78	445.15

销售价格方面，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等政策因素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煤炭价格呈波动态势。

在销售方面，国内目标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国外目标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泰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公司省内产品主要销往山东、河北、河南、浙江、江苏等省份，主要集中在冶金、电力、焦化、建材等行业。省外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市场网络向东部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电力、钢铁、焦化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信用证等，银行承兑及信用证结算周期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度，最大客户销售额 104.5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3%；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5.68 亿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2.4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1%。

1) 自产煤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煤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部	802.42	909.06	1,134.32	864.79
菏泽能化	1,408.83	1,394.22	1,957.54	1,536.75
鲁西矿业	1,185.74	1,206.92	1,466.10	-
天池能源	537.96	558.93	657.38	467.22
未来能源	550.03	598.16	796.23	700.77
鄂尔多斯公司	426.11	398.15	602.84	537.06
昊盛煤业	544.87	562.34	772.18	627.03
内蒙古矿业	523.95	521.21	633.51	491.04
新疆能化	148.57	162.60	194.08	-
兖煤澳洲	830.59	1,063.73	1,647.20	674.44
兖煤国际	674.02	830.01	1,127.94	524.47
自产煤销售均价	693.92	745.94	999.03	713.73

注释：鲁西矿业与新疆能化系 2023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发行人煤炭销售均价有所回落。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煤吨煤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部	362.86	317.05	328.71	354.71
菏泽能化	702.59	634.33	766.38	549.08
鲁西矿业	586.32	604.10	615.26	-
天池能源	380.76	337.41	386.88	361.31
未来能源	140.33	132.84	145.65	164.34
鄂尔多斯公司	151.68	195.57	174.56	229.70
昊盛煤业	322.22	358.51	422.12	583.64
内蒙古矿业	268.29	331.33	292.82	677.91
新疆能化	115.32	101.86	85.25	-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兖煤澳洲	586.28	574.04	548.20	398.81
兖煤国际	528.02	474.89	460.98	374.40

注释：鲁西矿业与新疆能化系 2023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22 年度，菏泽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所致；内蒙古矿业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同期，兖煤澳洲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成本同比增加 107.84 元；②加大排水、恢复生产投入，影响吨煤成本同比增加 46.00 元。

2023 年度，吨煤销售成本未发生大幅波动。2024 年 1-6 月，内蒙古矿业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 贸易煤

公司贸易煤销售价格及吨煤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价格	1,163.06	1,161.81	1,512.43	1,399.91
吨煤销售成本	1,123.81	1,166.56	1,485.68	1,339.35

注释：公司贸易煤主要品种为冶金煤和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故销售均价、吨煤销售成本较公司自产煤高。

贸易煤方面，目前以公司本部作为经营主体，以山西、内蒙和陕北地区作为主要采购地区，主要销售对象为山东、华东及华南地区的电力、冶金、化工及商贸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煤炭，主要采购品种以冶金煤和高发热量优质动力煤为主，经过洗选加工然后销售。公司今后将提高贸易煤比重，并利用本身较强的洗选能力从外部采购煤炭进行洗选加工后销售，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贸易煤采购量分别为 1,181 万吨、1,280 万吨、605 万吨和 412 万吨。公司以销定采，确保每年采购的贸易煤基本可以在本年年底销售完毕。与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商业汇票及电汇为主，其中商业汇票结算约占 60%，现汇结算约占 40%。

(3) 公司境外煤炭业务情况

1) 海外业务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

① 兖煤澳洲基本经营情况

兖煤澳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实收资本 6,400.00 万欧元。后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先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洲总股本为 1,320,439,437 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62.26%。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111859119，主要负责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兖煤澳洲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煤炭资源的运营、投资和整合。兖煤澳洲下属主要负责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有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和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主要有雅若碧煤矿、莫拉本煤矿、格罗斯特矿区、亨特谷煤矿、索利山煤矿和沃克沃斯煤矿。

最近三年，兖煤澳洲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542.79	600.16	545.35
净资产	409.41	378.58	284.13
净利润	86.97	167.39	38.12

2021-2023 年，兖煤澳洲分别实现净利润 38.12 亿元、167.39 亿元和 86.97 亿元，主要是商品煤价格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兖煤澳洲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煤产量（万吨）	1,700	3,341	2,944	3,670
煤炭销量（万吨）	1,694	3,310	2,925	3,746
售价（元/吨）	830.59	1,063.73	1,647.20	674.44

② 兖煤国际基本经营情况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公司将应收兖煤国际款项 419,460 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931 万美元。兖煤国际注册登记号为 58665579-000-07-20-9，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

最近三年，兖煤国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68.88	199.04	160.25
净资产	48.18	47.69	31.81
净利润	14.27	17.82	3.99

2021-2023 年，兖煤国际分别实现净利润 3.99 亿元、17.82 亿元和 14.27 亿元，主要是由于商品煤产量及销售提高所致。

最近三年，兖煤国际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煤产量（万吨）	545	492	506
煤炭销量（万吨）	533	488	492
售价（元/吨）	830.01	1,127.94	524.47

2) 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竞争和相关风险

① 竞争环境及竞争优势

公司海外煤炭业务主要依赖出口，近三年，国际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公司海外业务面临激烈竞争的同时，自身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a. 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主开发研究的“综采放顶煤技术”，是世界开采厚煤层矿井的最先进技术，并形成了以综采放顶煤技术为主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炭生产核心技术。公司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两柱掩护式”液压支架专利技术成功向世界 500 强企业德国鲁尔集团公司有偿输出，实现了中国煤炭行业向境外

技术输出“零”的突破。兖煤澳洲拥有的澳思达煤矿装备综采放顶煤设备成功投产，成为澳大利亚煤矿行业第一套综采放顶煤设备。

b.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多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以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高成长性和高回报率，赢得了资本市场的普遍认可，树立了国际化矿业公司的良好形象，被境外投资者高度认同。

c.战略优势

发行人坚持产业运作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先后在政治稳定、法律健全、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开展了一系列投资活动，企业国际化运作成效初显。

②海外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

a.汇率波动风险

鉴于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依靠美元进行结算，当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的加剧，使得发行人存在较高的汇兑损失风险。

b.融资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所需未来融资金额的数量会受到包括经营业绩情况在内众多因素的影响。海外煤炭业务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易受煤炭价格、公司煤炭产量、市场煤炭产品需求、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能否持续融资，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c.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规模日益扩大，在澳大利亚先后实施了多次投资运作，此外，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收购了多项钾矿区块的地下矿物勘探许可。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的不同将产生监管风险；海外投资较大，经营范围及深度得到加深，经营风险有所提高；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以并购为主，人力资源方面多采用当地人才，对于管控的效能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d.跨区域管理及境外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布局，发行人已在山东、山西、内蒙古、澳大利亚及中国香港等地区实现业务布局。发行人跨区域的经营，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e.法律风险

未经海外当地政府授予租赁权而进行煤矿勘探或开采通常是非法的。租赁权的授予和延期须遵守监管制度，租赁权可能附带一定的条件，且附加的条件可能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复杂并可能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使得履行义务的难度大、成本高，进而阻碍或削弱现有或将来的采矿业务。尽管目前发行人的海外煤矿勘探及开采是正常合法的，但随着法律条款的变化，上述状态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f.经营风险

发行人积极进行国内外煤炭和煤化工资源整合，但相关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亦取决于公司整合情况、整体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因资源整合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相关风险。

2、煤化工业务

发行人的煤化工板块生产主体包括鲁南化工、未来能源、榆林能化、鄂尔多斯公司、新疆能化等，主要是甲醇、醋酸、醋酸乙酯、己内酰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下属化工企业产量分别为 579.40 万吨、788.00 万吨、858.70 万吨和 418.10 万吨。2023 年，公司下属化工企业产量 858.70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8.97%，销量 786.20 万吨，产销率 91.56%；销售收入 263.98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0.23%，销售毛利率 19.96%，下降 1.23 个百分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化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化工产品原材料和产品售价下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甲醇	199.30	190.80	401.60	395.50	378.90	378.90	250.30	233.90
醋酸	50.90	33.70	113.90	73.80	103.60	71.20	109.20	75.70
醋酸乙酯	17.90	17.60	42.30	42.60	36.80	36.40	40.10	40.20
己内酰胺	17.70	17.10	29.70	29.70	27.30	27.30	-	-
聚甲醛	3.20	3.00	7.40	7.40	7.40	7.40	7.10	7.30
粗液体蜡	17.60	17.00	16.20	14.60	24.20	25.20	44.80	44.50
柴油	-	-	27.70	26.90	15.80	15.40	-	-
石脑油	10.90	10.80	25.60	25.40	8.40	8.10	-	-
乙二醇	19.80	20.10	36.00	39.10	31.10	32.10	29.20	29.50
尿素	32.40	31.40	59.10	61.50	65.80	63.30	-	-
其他	48.40	33.00	99.10	69.70	88.80	65.20	98.70	93.50
合计	418.10	374.70	858.70	786.20	788.00	730.40	579.40	524.60

注释：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鲁西矿业、新疆能化、山能财司、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和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涉及新增的煤化工业务，因此 2021 年统计口径与 2022 及 2023 年的统计口径不同。

3、电力业务

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的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电力资产，原有的电力业务在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及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电量及售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亿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一、济三电力	6.16	5.36	2.41	1.95	14.86	12.82	5.39	4.06	14.99	13.33	5.63	4.23
二、菏泽能化	6.99	6.14	2.58	2.07	15.22	13.60	5.38	4.48	15.58	14.10	5.79	4.39
三、鲁南化工	1.07	0.67	0.23	0.19	3.32	2.52	0.88	0.74	3.69	3.08	1.12	0.46
四、榆林能化	0.71	0.60	0.15	0.15	1.94	1.71	0.42	0.42	2.00	1.64	0.39	0.39
五、未来能源	3.91	0.99	0.28	0.4	11.17	3.96	1.12	1.44	10.55	3.58	0.96	1.34

企业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六、内蒙古矿业	20.30	18.94	6.79	6.37	37.53	36.47	12.69	12.37	36.91	36.91	13.34	11.56
合计	39.14	32.69	12.44	11.13	84.04	71.07	25.89	23.51	83.73	72.64	27.24	22.38

4、非煤贸易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钢铁、铁矿石等非煤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融资租赁及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75 亿元、481.62 亿元、172.82 亿元和 101.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21.41%、11.52%和 14.05%。其中非煤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74 亿元、414.49 亿元、104.19 亿元和 74.2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18.42%、6.95%和 10.26%，占比呈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波动增加，以及发行人逐步剥离非煤贸易板块所致。2021 年公司出售了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放弃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导致智慧物流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非煤贸易业务是公司通过下属贸易公司利用区位优势，有序开展有色金属、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非煤贸易业务主要采用“现货价差”的盈利模式和“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每笔业务首先确定下游客户需求，再寻找相应的供货源并签订贸易购销合同。贸易公司通过严把客户资信关口，严格执行货权转移监管和资金收支管控制度，从而管控贸易风险，并利用现货价差获取收益。由于贸易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水平普遍较低。

5、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511”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职业安全健康，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热力等行业，针对煤炭开采、煤化工、电力、热力等业务中环保问题，公司已经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以推进生态文明矿区建设为载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构绿色生产格局，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推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能源消耗水平呈下降趋势。

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根据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 2013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环境违法问题，各控股企业均有完备的治污设施，各控股企业均有详细的排污环保制度，相关批文证件齐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环境保护事故，未发生因环境保护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 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产业政策

A、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自国发〔2016〕7 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颁布至今，公司境内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①转龙湾煤矿达产新增原煤产能 500 万吨/年，其中龙湾煤矿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即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审批时点在 2015 年末以前，未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相关规定。

②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区资源储量 23.11 亿吨，矿区可采储量 15.41 亿吨，项目总投资约 1,672,105.40 万元，2013 年资本

金到位。该项目于 2013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石拉乌素煤矿于 2017 年 1 月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506 号），该批复同意实施煤炭产能减量置换，建设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

2016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7 号），该复函原则上同意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 1,000 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6 年关闭北宿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②2016 年底前核减文玉煤矿产能 180 万吨/年，其中 55 万吨/年用于本项目；③2017 年底前核减兴隆庄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济宁三号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以及赵楼煤矿产能 60 万吨/年。

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87 号），该复函同意调整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调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不再核减公司下属兴隆庄煤矿、济宁三号煤矿和赵楼煤矿的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或核减产能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③营盘壕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矿区可采储量 10.37 亿吨，项目总投资约 964,511.60 万元，2013 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营盘壕煤矿于 2017 年 9 月已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4 号），该批复指出：“……原则同意纳林河矿区以建设大型、特大型煤矿为主的开发思路。……矿区划分为 12 个井田和 2 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 11,100 万吨/年。其中……营盘壕矿井 1,200 万吨/年。”

2016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8 号），该复函同意了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1,200 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 1,200.5 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7 年关闭杨村煤矿（产能 115 万吨/年）；②2018 年底前核减济宁二号煤矿产能 140 万吨/年、鲍店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以及东滩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102 号），该复函同意调整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其中，调出计划于 2017 年关闭的杨村煤矿，不再核减济宁二号、鲍店和东滩煤矿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B、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国发〔2016〕7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33 号）及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6〕75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计划关停公司所属的北宿煤矿，化解煤炭产能 100 万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6 号）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 2017 年山东省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公示》、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发〔2018〕23 号）关闭或退出煤矿均不涉及发行人。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C、公司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项目建设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公司所产煤炭主要是原煤、焦煤等优质煤种，不存在劣质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境内在产煤矿的生产规模为 13,210.70 万吨/年，超过 300 万吨/年。

D、公司不属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违反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产能过剩相关政策及规划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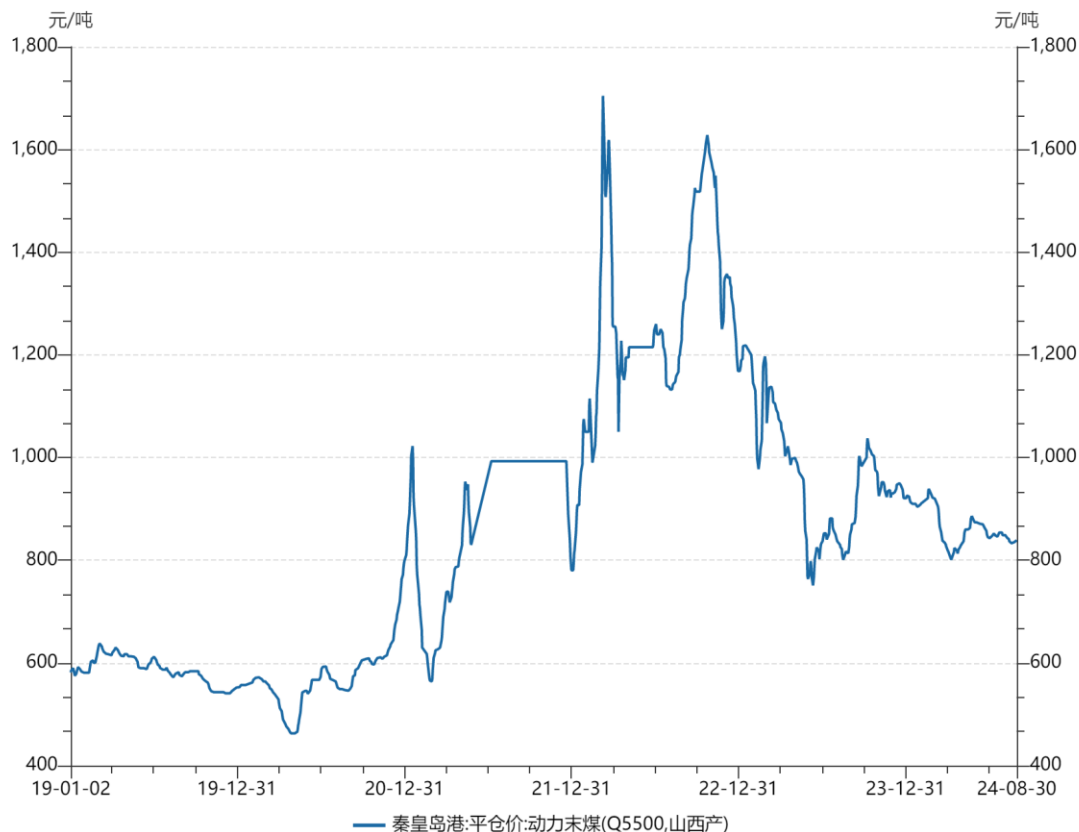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煤炭行业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58%，大幅高于 27%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参考 2018 年《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消费市场，我国煤炭产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

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 年我国原煤产量从 13.64 亿吨增长至 33.64 亿吨，累计增幅 146.63%。2019 年，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7.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2%。2020 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2021 年，随着增产增供稳价政策措施效果显现，国内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国原煤产量 41.3 亿吨，同比增长 5.7%。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45.3 亿吨，同比增长 9.6%。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201 点左右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124 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487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300 元/吨左右。2015 年末与 2016 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 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 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 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20 年 1-4 月，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2020 年 4 月后逐步回暖，2021 年 5 月以来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显著上涨，2022 年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自 2023 年价格波动回调，2024 年以来煤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

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累计退出煤矿 5,500 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 100 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2021 年末，由于煤价上涨较多、供应偏紧，政府推出保供政策。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立足于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要确保煤炭等初级产品供给要保障稳定，煤炭的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前提下。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1 年以来全国性政策情况如下：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 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 90%。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联合印发《关于实行核增产能置换承诺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生产能力；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核增申请的煤矿，不需要提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可采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取得产能核增批复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并按程序上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021年11月	国务院常务会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设立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形成政策规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统筹研究合理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税收优惠、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快折旧等措施,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2021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立足于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要确保煤炭等初级产品供给要保障稳定,煤炭的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前提下。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以发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强化智能化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禁止建设高危矿井,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无效产能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退出。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
2022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明确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增加 1000 亿元,专门用于同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相关的领域。具体支持领域包括:一是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领域。包括现代化煤矿建设、绿色高效技术应用、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矿安全改造、煤炭洗选、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等项目。二是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金融机构应优先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的项目贷款。对于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煤电企业购买煤炭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要求申请专项再贷款支持。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能源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有效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提升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促进能源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结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实施情况以及产业发展面临的能源安全、生态环保、水资源承载能力等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按照严控增量、强化指导、优化升级、安全绿色的总体要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不含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制燃料，下同）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2）煤炭整体供求关系短期偏紧、长期宽松

供给方面，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 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 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 11.9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 4,092 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2 年，全国煤炭产量 45.6 亿吨，同比增长 10.5%，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

需求方面，2021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比上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4.3%。2023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57.2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5.7%。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5.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5.3%，比上年降低 0.7 个百分点。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

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到的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随着《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实施，资源条件差，竞争力不强的煤矿将会加速退出，产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资源禀赋优质、开采成本低、体量规模更加庞大的煤炭企业将更具有优势。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煤化工是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化学品、能源产品的工业。按照产业发展成熟度和发展历程，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两大类。传统煤化工产能严重过剩，未来我国将持续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新型煤化工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产品包括煤制天然

气、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乙二醇等，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

目前，煤化工产业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煤化工关键技术实现整体突破。近年来，我国先后开发了“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清华水冷壁水煤浆气化”“SE 粉煤气化”“两段式干燥粉加压气化”等一批先进煤气化技术。针对不同煤种特点，有关企业和科研单位正在开发新型煤气化技术，为深入开展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提供技术支撑。我国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甲醇制芳烃、煤油共炼技术，其中，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技术均完成了工程示范，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技术在工程示范取得成功的基础上还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推广；甲醇制芳烃、煤油共炼技术已完成工业性试验。

煤化工园区化、基地化格局初步形成。我国现代煤化工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陕西、宁夏、山西、新疆等省区，产业发展的园区化、基地化格局初步形成。目前，已经初具规模的煤化工基地主要有鄂尔多斯煤化工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陕北煤化工基地以及新疆的准东、伊犁等煤化工基地。这些现代煤化工基地都建设在煤炭资源地，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部分实现与石化、电力等产业多联产发展，向园区化、基地化、大型化方向发展，产业集聚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首先，丰富的煤炭资源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存在“多煤、少油、贫气”的资源禀赋，相比石油和天然气，我国煤炭探明储量巨大，能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低价的原料。其次，经济性决定煤化工比石油化工更有竞争力。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扬，油煤价差的不不断扩大使得煤炭作为化工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得到提升，煤化工的经济性逐步显现。再次，环保优势将进一步推动煤化工的发展。与直接燃煤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降低 99.80%，粉尘排放可下降 99.90%；与燃煤发电（带脱硫脱硝，脱硫效率约 90%）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进一步降低 80%，氮氧化物可降低 75%。最后，能源安全问题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

机遇。在油气资源缺乏和需求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愈发严峻。2015 年我国石油进口依赖度首次突破 60%，达到 60.6%；天然气的进口依赖度也攀升到 32.7%，超越伊朗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且随着我国需求量高速增长未来供需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为保证安全稳定的能源供给，政府将加大力度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

2021 年，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南指出“十四五”的发展目标是形成 3000 万吨/年煤制油、15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1,0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100 万吨/年煤制芳烃、2000 万吨/年煤（甲醇）制烯烃的产业规模。要突破 1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完成 5~8 项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建成一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示范工程和工业化项目的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 85%。在节能减排上则要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 10%、能效水平提高 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 5%的目标。能效、煤耗、水耗和排放等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基准值。

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和铁路运输、煤化工、电力等业务，在国内煤炭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公司拥有自营铁路网和现代化煤炭水运码头，京沪、兖石、新兖铁路，京沪、京福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交通优势，使公司成为东北亚市场、中国华东、华南市场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山东、山西、陕西、内蒙古；在境外的产业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同时，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也拥有钾矿资源项目。近年来，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包括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金牛社会责任奖、全国企业

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普氏全球能源企业 250 强等，在国内外能源行业地位较高。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的鲁西煤炭基地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规划的 14 大煤炭基地之一。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有多个矿井在鲁西煤炭基地，是我国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品牌、技术和管理优势，先后在山西、陕西、内蒙、澳大利亚等地进行并购重组，控制了大量煤炭资源。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区域煤炭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首先，山东的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并且公司已与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其次，公司作为山东省规模最大的国有煤炭企业之一，在山东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控股股东支持优势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省属国有重点特大型企业，2020 年末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山东能源资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经过 30 年开发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山东能源总资产为 10,020.41 亿元，形成了以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为主业，矿井基建、建筑安装、房地产、物流、外经外贸等多产业发展格局。

近年来，山东能源先后获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中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特别奖、“节能减排功勋企业”和“山东省改革开放 30 周年功勋企业”等荣誉，并作为全国煤炭企业唯一代表，入选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工业企业典型案例。山东能源在资产注入、融资等多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支持，使得公

司知名度大为提升、信誉与竞争力增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水平一直维持在稳定，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能力。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质量放在第一位，内部执行“三零”工程（管理“零缺陷”、产品“零杂物”、用户“零投诉”）。多年来客户满意率始终保持在 95.00%以上，“兖州煤”成为煤炭行业的知名品牌，也是国内煤炭行业的标杆品牌。同时，“兖州煤”也以优良的品质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被日本列为免检产品，是中国煤炭出口同品质煤炭中价格最高的煤炭品种。

凭借精益的质量管理、高效的资本运作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公司获得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普遍认可，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治理领域最高奖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和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领域最高奖—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奖”等；公司两度获得“全国质量奖”，是中国唯一一家荣获“亚洲质量卓越奖”的煤炭企业；是全球第一家获得国际评审认定“投资级”的煤炭上市公司。

5、现代化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境内唯一在上海、中国香港、美国及澳大利亚四地上市的煤炭企业，对照监管机构规范要求，公司对运行中需要改进的事项主动进行梳理，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首先，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新业务需要，适时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决策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次，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经营范围、管控外延的不断扩大。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最后，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持续性培训，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规规章，增强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为实现煤炭生产的安全高效，公司针对煤炭生产特点，对生产过程进行流程系统设计，实施并保持公司制定的《煤炭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开拓方

案、采区设计、工作面设计、规程措施、掘进、运输、提升、机电、“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生产过程设计科学的管理流程，保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通过“质量标准化建设”、“生产现场定置管理与工序控制”、“生产过程统计测量与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使生产过程控制得到有效加强。

随着公司国际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为适应国际化发展要求，公司还不断强化财务、预算、风险、物资供应和能耗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国际化运营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司国际化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标准，更加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

6、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提高精煤生产效率，公司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逐步淘汰耗能高、效率低的落后工艺装备。公司聚焦智慧矿山建设、清洁生产、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持续提高科技创新在公司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占比。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荣信化工 4,000 吨水煤浆气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鲁南化工成为煤基精细化工品产业链“链主”企业，有力推动了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增值。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创新突破，10 米超大采高液压支架样机工作阻力和采高参数世界领先。鲁西智慧制造园区开工建设，规划 8 类高端煤机产品合作项目，全力拓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条。

7、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所处的鲁西地区是《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和《煤炭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地区。大型煤炭基地的建设享受国债资金的重点支持，国家将继续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或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重点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公司作为鲁西煤炭基地的支柱企业，是国家重点规划的 14 个亿吨级生产基地之一，未来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此外，公司在山东省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山东省重点发展的煤炭企业集团之一，充分享受了各级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所给予的政策。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BJAA70132）、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3BJAA7B0127）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BJAA7B0019）。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导致的期初重述事项，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涉及追溯调整的，采用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例如 2022 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2022 年颁布以下通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人在对在建工程项目及亏损合同的计量进行复核评估，上述准则变化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发行人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发行人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发行人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发行人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发行人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比照上述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公布日起实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权益工具为永续债，相关股利支出对应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上述准则变化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上述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负债和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37,600,376	147,167	37,747,54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51	147,167	606,618
负债合计	23,209,249	147,218	23,356,467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184	147,218	1,006,402
股东权益合计	14,391,127	-52	14,391,075
其中：未分配利润	7,723,793	-8	7,723,785
少数股东权益	4,406,055	-44	4,406,012
所得税费用	1,612,726	-1,518	1,611,208
净利润	4,604,507	-1,518	4,602,990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38,247,393	55,538	38,302,93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782	55,538	528,321
负债合计	27,178,529	57,107	27,235,637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751	57,107	967,858
股东权益合计	11,068,863	-1,569	11,067,294
其中：未分配利润	5,406,850	-1,076	5,405,773
少数股东权益	3,828,721	-493	3,828,228

(4) 2024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合并子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垠（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端信云链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天津端信云链永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山东兖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年，以下子公司因出售、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伊金霍洛旗安和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兖煤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兖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博琅泰煤炭有限公司	新设
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兖矿铁路物流(榆林)有限公司	新设
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以下子公司因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中垠（菏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兖矿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以下子公司因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天津端信云链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注销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	注销

4、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减少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7,817.10	4,119,170.00	3,759,713.60	6,659,327.30	4,557,24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8.20	10,030.60	10,747.20	9,571.30	25,631.10
应收票据	76,970.70	92,765.40	86,941.10	120,987.10	722.10
应收账款	665,469.90	583,754.90	694,584.40	805,447.30	617,932.80
应收款项融资	406,004.70	539,074.00	467,073.80	455,143.60	741,554.70
预付款项	547,868.50	649,393.10	507,391.80	418,993.20	489,040.10
其他应收款	376,102.20	432,973.00	420,107.90	594,220.20	247,896.30
存货	913,967.20	789,530.40	774,191.00	967,560.20	845,450.70
合同资产	1,078.50	459.70	2,049.80	2,073.20	-
持有待售资产	-	-	829.10	806.10	79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028.70	149,014.30	218,592.80	639,948.80	144,535.20
其他流动资产	2,861,654.90	2,835,594.50	2,674,682.00	1,956,908.80	1,282,091.40
流动资产合计	10,691,320.60	10,201,759.90	9,616,904.50	12,630,987.10	8,952,891.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882.90	6,766.30	6,884.70	22,621.40	6,56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64.60	11,664.60	11,664.60	12,676.40	9,999.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750.90	150,205.50	150,344.90	153,876.10	140,824.30
长期应收款	105,758.70	231,767.80	233,342.00	236,418.20	369,147.20
长期股权投资	2,563,687.50	2,522,107.90	2,399,260.50	2,379,881.40	2,014,914.70
投资性房地产	110,956.90	110,956.90	110,956.90	147,173.00	141,412.60
固定资产	10,593,487.20	10,796,684.30	11,247,643.20	11,203,471.80	7,583,472.00
在建工程	2,473,741.50	2,140,073.70	2,020,495.70	1,793,811.20	1,445,675.00
使用权资产	78,346.70	68,030.20	61,679.20	77,895.00	91,325.30
无形资产	6,549,375.30	6,568,472.00	6,715,555.20	6,798,068.50	6,216,678.20
商誉	31,883.50	31,360.50	31,891.80	31,034.30	30,449.50
长期待摊费用	53,870.90	40,076.40	52,582.90	36,614.50	14,4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505.70	547,085.20	548,056.50	606,617.80	351,48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192.00	2,519,275.90	2,220,551.30	1,616,396.00	1,500,2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4,104.30	25,744,527.20	25,810,909.40	25,116,555.60	19,916,662.80
资产总计	36,435,424.90	35,946,287.10	35,427,813.90	37,747,542.70	28,869,554.20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短期借款	725,723.70	605,877.40	408,429.90	648,624.90	571,60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704.30	66,557.50	55,076.10	63,453.70	5,913.20
应付票据	1,137,879.50	1,121,740.60	1,187,685.50	1,146,404.50	1,069,049.40
应付账款	1,607,716.90	1,575,769.80	1,955,300.70	2,342,003.70	1,499,938.80
合同负债	652,988.70	567,903.80	509,144.50	508,531.60	498,263.90
预收款项	-	0.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3,706.80	243,783.30	257,632.40	281,277.20	219,262.90
应交税费	197,724.40	238,527.10	405,016.90	1,273,292.10	477,040.30
其他应付款	4,571,417.10	4,632,287.80	5,338,682.30	4,936,279.70	3,075,58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9,753.50	1,940,021.20	2,080,454.30	1,686,851.40	1,673,603.40
其他流动负债	168,420.20	181,171.20	113,484.30	246,559.30	481,981.80
流动负债合计	12,043,035.10	11,173,640.60	12,310,906.90	13,133,278.10	9,572,24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46,900.70	7,156,903.30	6,135,522.00	4,282,909.40	5,094,203.20
应付债券	1,747,293.90	1,247,241.70	1,217,285.80	2,079,240.70	2,410,700.00
长期应付款	873,817.50	1,028,044.20	929,591.40	831,234.70	605,978.40
租赁负债	33,402.90	45,383.50	32,511.70	43,558.60	91,591.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249.30	567,274.40	588,063.80	605,268.10	50,167.10
预计负债	1,374,520.70	1,369,210.10	1,369,055.80	1,342,020.10	430,63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318.60	950,562.20	978,576.30	1,006,402.10	871,828.10
递延收益	32,063.30	31,244.20	32,931.80	32,555.60	21,40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30	138.40	-	-	72,08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4,863.20	12,396,002.00	11,283,538.60	10,223,189.30	9,648,600.70
负债合计	23,387,898.30	23,569,642.60	23,594,445.50	23,356,467.40	19,220,84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3,986.00	772,297.00	743,937.10	494,870.40	487,418.40
其他权益工具	2,034,079.60	1,925,411.20	1,654,177.70	1,324,861.40	811,810.00
其中：永续债	2,034,079.60	1,925,411.20	1,654,177.70	1,324,861.40	811,810.00
资本公积	415,874.90	411,526.40	-7,910.40	657,932.40	81,371.20
减：库存股	12,607.40	21,454.30	32,498.00	72,359.30	-
其他综合收益	-622,909.20	-677,130.60	-633,471.60	-715,559.30	-755,377.40
专项储备	360,734.20	379,138.40	358,650.60	480,263.30	465,518.50
盈余公积	166,381.40	166,381.40	166,381.40	91,270.00	91,270.00
未分配利润	4,786,229.60	4,634,510.60	5,020,123.40	7,723,784.90	5,636,6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769.10	7,590,680.10	7,269,390.20	9,985,063.80	6,818,619.00
少数股东权益	4,915,757.50	4,785,964.40	4,563,978.20	4,406,011.50	2,830,09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7,526.60	12,376,644.50	11,833,368.40	14,391,075.30	9,648,709.2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5,424.90	35,946,287.10	35,427,813.90	37,747,542.70	28,869,554.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63,278.00	7,231,158.00	15,002,486.00	22,497,310.30	15,199,079.70
其中：营业收入	10,663,278.00	7,231,158.00	15,002,486.00	22,497,310.30	15,199,079.70
二、营业总成本	8,786,378.00	6,031,003.60	11,578,628.70	16,208,930.30	12,744,732.90
其中：营业成本	6,971,947.40	4,849,145.20	8,906,050.20	12,948,664.80	10,733,595.50
税金及附加	449,858.50	303,587.90	643,179.70	811,338.40	422,517.30
销售费用	317,880.20	193,675.50	500,165.00	683,508.60	299,678.40
管理费用	605,284.50	403,775.00	848,170.00	861,530.70	683,706.20
研发费用	162,126.40	90,363.50	290,663.80	292,625.60	113,962.90
财务费用	279,281.00	190,456.50	390,400.00	611,262.20	491,272.60
加：其他收益	17,759.60	8,749.20	26,044.30	20,473.10	11,77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00.10	131,842.50	225,887.30	327,026.40	214,40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158.90	128,400.00	226,104.30	322,277.20	206,812.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08.20	-	2,841.20	-110,844.20	-81,45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60	-6,758.10	8,990.30	-11,712.90	-12,940.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2.90	7,125.00	12,116.20	-20,130.10	-56,31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5.10	1,945.30	-3,509.20	-249,104.60	-110,611.40
资产处置收益	5,295.20	3,902.90	115.40	4,785.20	7,25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704.10	1,346,961.20	3,696,342.80	6,248,872.90	2,426,459.20
加：营业外收入	77,862.90	58,077.00	36,846.90	39,897.20	43,942.50
减：营业外支出	31,465.80	16,151.30	32,299.60	74,572.30	66,33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101.20	1,388,886.90	3,700,890.10	6,214,197.80	2,404,070.60
减：所得税费用	438,038.60	299,350.80	985,740.60	1,611,208.20	547,39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062.60	1,089,536.10	2,715,149.50	4,602,989.60	1,856,677.5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515.10	756,831.80	2,013,950.20	3,335,692.00	1,625,890.80
2.少数股东损益	474,419.80	300,642.00	656,725.00	1,221,103.20	212,920.30
3.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44,127.70	32,062.30	44,474.30	46,194.40	17,866.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1,027.20	8,494,930.20	20,599,741.10	23,597,209.00	15,019,49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448.70	-403,777.60	-835,083.80	-1,492,262.40	619,08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442.10	91,744.20	194,383.80	185,532.70	141,366.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932.80	409,939.50	526,293.30	501,463.00	396,2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5,953.40	8,592,836.30	20,485,334.40	22,791,942.30	16,176,16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5,291.80	4,312,312.90	11,416,233.80	10,758,231.50	8,467,44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9,200.60	-201,601.80	194,393.60	-294,235.50	537,576.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091.20	-4,263.5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360.80	1,176,338.90	2,224,244.70	1,963,382.50	1,378,60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760.80	1,236,216.60	3,186,144.20	2,715,002.40	1,252,12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94.80	811,791.60	1,847,532.30	1,757,578.40	922,24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3,117.60	7,330,794.70	18,868,548.60	16,899,959.30	12,557,9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35.80	1,262,041.60	1,616,785.80	5,891,983.00	3,618,1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817.10	291,593.70	462,746.90	456,436.20	386,12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04.10	55,922.50	102,063.10	86,421.70	63,4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0.40	2,457.80	20,374.20	35,292.80	50,15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36,93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0	1,456.50	154,717.60	430,035.10	142,97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82.30	351,430.50	739,901.80	1,008,185.80	679,61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215.20	625,245.20	1,819,105.00	2,059,112.90	1,044,03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4.30	34,988.60	138,486.80	4,757.70	22,26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26.90	-	114.80	570.20	54,542.3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	106.90	2,520.00	437,281.00	41,76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703.40	660,340.70	1,960,226.60	2,501,721.80	1,162,6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21.10	-308,910.20	-1,220,324.80	-1,493,536.00	-482,9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395.50	1,048,807.20	511,880.90	591,171.60	919,33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60	-	6,360.00	1,440.00	110,239.5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99,616.20	599,653.20	499,800.00	499,040.00	798,4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0,901.20	2,417,444.00	5,708,569.10	3,116,944.60	6,129,96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30.90	121,079.20	469,988.90	871,351.10	252,79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027.60	3,587,330.40	6,690,438.90	4,579,467.30	7,302,08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9,527.80	2,006,193.60	4,748,110.50	5,855,690.20	5,671,98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518.80	327,481.30	2,987,859.90	2,266,596.90	1,070,41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346.60	105,674.60	422,635.60	388,768.80	22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984.10	1,826,390.40	2,205,795.30	1,086,045.20	1,363,2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030.70	4,160,065.30	9,941,765.70	9,208,332.30	8,105,6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03.10	-572,734.90	-3,251,326.80	-4,628,865.00	-803,54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97.50	-48,554.00	50,372.80	103,258.20	-38,79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09.10	331,842.50	-2,804,493.00	-127,159.80	2,292,83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235.90	3,034,085.10	5,831,313.00	5,958,472.80	1,711,64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545.00	3,365,927.60	3,026,820.00	5,831,313.00	4,004,479.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930.60	1,180,808.20	617,803.20	1,460,415.20	1,484,81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	24.10	22.50	42.50	-
应收票据	-	-	-	-	34.2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	276,875.10	255,877.30	217,912.50	145,829.00	188,580.90
应收款项融资	183,271.70	245,092.50	221,302.80	257,368.50	336,690.30
预付款项	16,188.40	8,990.10	1,180.00	2,086.30	1,159.50
其他应收款	4,056,962.50	3,788,068.90	3,696,736.50	3,584,008.20	4,284,310.10
存货	36,725.90	41,913.30	47,141.40	66,628.10	136,314.70
其他流动资产	268,170.70	276,261.80	272,965.80	220,275.70	98,713.50
流动资产合计	5,950,154.30	5,797,036.20	5,075,064.70	5,736,653.50	6,530,616.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18,361.60	10,382,770.60	10,347,363.90	9,500,480.10	9,435,4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30	409.30	409.30	421.10	423.00
固定资产	1,156,598.20	1,186,524.00	1,244,763.50	1,070,090.70	648,960.20
在建工程	283,283.90	212,185.70	179,875.50	189,725.60	75,211.20
使用权资产	549,689.60	578,590.30	641,608.30	660,646.20	620,673.80
无形资产	84,264.00	86,936.80	92,513.30	105,755.40	111,216.30
长期待摊费用	95.90	115.10	153.20	230.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65.60	113,744.30	112,417.00	158,058.80	123,13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352.40	386,658.20	383,486.40	11,815.40	27,99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0,520.50	12,947,934.30	13,002,590.40	11,697,223.50	11,043,110.10
资产总计	18,940,674.80	18,744,970.50	18,077,655.10	17,433,877.00	17,573,72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000.00	506,000.00	410,000.00	230,000.00	93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13.20
应付票据	272,429.90	319,717.90	306,889.40	280,932.10	227,645.30
应付账款	290,224.90	293,975.00	486,725.70	617,064.10	371,890.60
合同负债	88,641.50	66,936.30	69,551.70	79,563.20	161,771.50
应付职工薪酬	38,563.50	37,271.20	31,727.20	83,874.50	100,287.70
应交税费	57,701.00	61,679.80	112,940.60	222,265.50	119,843.80
其他应付款	3,981,219.70	4,581,021.40	4,522,742.40	3,086,715.70	2,823,94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1,024.70	1,499,579.30	1,553,795.80	781,317.40	1,268,319.70
其他流动负债	11,355.30	18,851.20	9,039.20	10,446.60	321,274.50
流动负债合计	6,967,160.50	7,385,032.10	7,503,412.00	5,392,179.10	6,337,89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1,936.00	5,312,329.00	4,443,357.00	2,841,119.00	3,210,171.00
应付债券	1,747,293.90	1,247,241.70	1,217,285.80	1,871,210.00	1,903,223.10
长期应付款	28,077.60	28,129.40	29,683.30	1,923.70	2,760.10
租赁负债	617,450.10	591,112.20	531,307.80	567,540.60	493,426.30
预计负债	120,457.00	119,018.10	116,140.30	186,233.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81.90	25,913.30	26,981.90	47,350.50	6.5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383.60	13,318.50	13,562.60	13,459.40	14,82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6,580.10	7,337,062.20	6,378,318.70	5,528,836.70	5,624,410.10
负债合计	14,803,740.60	14,722,094.30	13,881,730.70	10,921,015.80	11,962,30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3,986.00	772,297.00	743,937.10	494,870.40	487,418.40
其他权益工具	2,034,079.60	1,925,411.20	1,654,177.70	1,324,861.40	811,810.00
其中：永续债	2,034,079.60	1,925,411.20	1,654,177.70	1,324,861.40	811,810.00
资本公积	459,648.90	455,184.00	28,286.30	74,156.00	3,172.00
减：库存股	12,607.40	21,454.30	32,498.00	72,359.30	-
其他综合收益	27,777.50	26,558.00	21,558.30	18,746.80	15,180.20
专项储备	144,949.30	143,129.30	143,117.70	222,934.90	284,644.40
盈余公积	166,381.40	166,381.40	166,381.40	270,314.60	270,314.60
未分配利润	312,718.90	555,369.60	1,470,963.90	4,179,336.40	3,738,88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6,934.20	4,022,876.20	4,195,924.40	6,512,861.20	5,611,42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40,674.80	18,744,970.50	18,077,655.10	17,433,877.00	17,573,727.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1,246.40	1,148,857.90	2,626,102.20	3,488,721.30	2,556,769.20
减：营业成本	1,067,750.10	680,164.20	1,313,665.00	1,525,297.10	1,437,877.70
税金及附加	82,046.70	54,564.40	126,166.60	159,156.80	119,481.50
销售费用	11,975.00	7,932.40	16,627.70	16,115.50	15,076.00
管理费用	209,579.10	144,699.30	287,506.10	334,734.80	253,412.20
研发费用	21,105.70	13,511.50	45,741.50	50,385.60	26,136.00
财务费用	128,878.70	81,516.70	160,586.30	173,636.30	146,696.90
加：其他收益	2,190.10	1,844.70	3,065.20	2,239.50	2,48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35.20	151,742.80	1,172,332.50	644,011.60	41,52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14.60	26,722.20	49,328.20	41,232.70	30,617.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19.90	-2,297.00	-7,54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	1.60	-2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1,200.20	11,196.40	4,895.30	4,248.90	55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0	-	229.20	-	3,967.7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营业利润	336,289.10	331,254.90	1,859,731.10	1,877,598.20	599,089.10
加：营业外收入	17,765.10	12,793.20	22,336.80	21,489.90	22,413.50
减：营业外支出	2,880.00	1,633.30	8,913.30	7,299.20	23,971.80
三、利润总额	351,174.20	342,414.80	1,873,154.60	1,891,788.90	597,530.80
减：所得税	82,880.00	75,224.40	164,865.60	417,694.90	176,871.10
四、净利润	268,294.20	267,190.40	1,708,289.00	1,474,094.00	420,659.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239.60	1,349,461.20	3,237,199.80	4,317,906.90	3,121,46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7.70	73,812.70	76,224.90	97,706.00	48,04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2.50	4,003.7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329.80	1,427,277.60	3,313,424.70	4,415,612.90	3,169,50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71.50	349,734.10	1,070,405.10	837,038.80	899,99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210.00	421,834.60	693,874.60	697,060.40	643,1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191.30	318,138.20	572,711.10	931,652.90	668,05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98.70	200,802.00	323,210.10	351,966.40	248,3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171.50	1,290,508.90	2,660,200.90	2,817,718.50	2,459,58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58.30	136,768.70	653,223.80	1,597,894.40	709,91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40.50	142,640.50	635,941.50	541,630.10	12,19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70	136.70	3,641.30	19,639.20	46,169.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77.90	590,574.90	965,237.20	1,509,256.40	1,416,4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055.10	733,352.10	1,604,820.00	2,070,525.70	1,474,81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71.80	384,840.60	397,504.30	492,965.70	157,74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687.50	1,006,522.10	1,868,219.80	74,731.00	1,608,47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716.60	526,183.00	513,268.00	559,667.00	898,45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575.90	1,917,545.70	2,778,992.10	1,127,363.70	2,664,6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520.80	-1,184,193.60	-1,174,172.10	943,162.00	-1,189,85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770.20	1,048,807.20	505,520.90	579,731.60	809,09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9,332.30	2,309,440.00	4,243,885.00	2,399,500.00	4,927,10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284.50	832,248.70	501,886.00	2,184,785.30	1,095,1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0,387.00	4,190,495.90	5,251,291.90	5,164,016.90	6,831,38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577.70	1,213,371.10	2,561,209.10	4,392,525.80	4,127,08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433.00	237,220.60	2,413,148.30	1,353,901.30	832,76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055.50	1,129,943.40	602,408.30	2,002,496.60	285,547.3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066.20	2,580,535.10	5,576,765.70	7,748,923.70	5,245,39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20.80	1,609,960.80	-325,473.80	-2,584,906.80	1,585,99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13.10	2,231.50	10,824.30	-994.10	3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071.40	564,767.40	-835,597.80	-44,844.50	1,106,356.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538.70	544,538.70	1,380,136.50	1,424,981.00	318,62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610.10	1,109,306.10	544,538.70	1,380,136.50	1,424,981.00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末/ 1-9月	2024年6月末/ 1-6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643.54	3,594.63	3,542.78	3,774.75	2,886.96
总负债（亿元）	2,338.79	2,356.96	2,359.44	2,335.65	1,922.08
全部债务（亿元）	1,209.53	1,213.83	1,108.45	990.75	1,112.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04.75	1,237.66	1,183.34	1,439.11	964.8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6.33	723.12	1,500.25	2,249.73	1,519.91
利润总额（亿元）	209.71	138.89	370.09	621.42	240.41
净利润（亿元）	165.91	108.95	271.51	460.30	18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7.52	72.98	185.91	302.83	1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4.05	75.68	201.40	333.57	162.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28	126.20	161.68	589.20	361.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32	-30.89	-122.03	-149.35	-48.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0	-57.27	-325.13	-462.89	-80.35
流动比率（倍）	0.89	0.91	0.78	0.96	0.94
速动比率（倍）	0.81	0.84	0.72	0.89	0.85
资产负债率（%）	64.19	65.57	66.60	61.88	66.58
债务资本比率（%）	48.11	49.51	48.37	40.77	53.55
营业毛利率（%）	34.62	32.94	40.64	42.44	29.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74	4.55	11.34	20.90	1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05	20.71	38.29	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9.71	14.18	25.19	18.39
EBITDA（亿元）	-	229.44	563.41	836.72	398.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9	0.51	0.84	0.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10	11.71	10.61	7.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8	10.43	20.00	31.61	29.92
存货周转率	8.26	6.13	10.23	14.28	13.28
利息保障倍数	-	6.44	8.63	8.83	5.26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13)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4)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异, 主要系计算口径差异所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19,170.00	11.46	3,759,713.60	10.61	6,659,327.30	17.64	4,557,246.60	1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0.60	0.03	10,747.20	0.03	9,571.30	0.03	25,631.10	0.09
应收票据	92,765.40	0.26	86,941.10	0.25	120,987.10	0.32	722.10	0.00
应收账款	583,754.90	1.62	694,584.40	1.96	805,447.30	2.13	617,932.80	2.14
应收款项融资	539,074.00	1.50	467,073.80	1.32	455,143.60	1.21	741,554.70	2.57
预付款项	649,393.10	1.81	507,391.80	1.43	418,993.20	1.11	489,040.10	1.69
其他应收款	432,973.00	1.20	420,107.90	1.19	594,220.20	1.57	247,896.30	0.86
存货	789,530.40	2.20	774,191.00	2.19	967,560.20	2.56	845,450.70	2.93
合同资产	459.7	0.00	2,049.80	0.01	2,073.20	0.0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829.10	0.00	806.10	0.00	790.4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014.30	0.41	218,592.80	0.62	639,948.80	1.70	144,535.20	0.50
其他流动资产	2,835,594.50	7.89	2,674,682.00	7.55	1,956,908.80	5.18	1,282,091.40	4.44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759.90	28.38	9,616,904.50	27.15	12,630,987.10	33.46	8,952,891.40	31.01
债权投资	6,766.30	0.02	6,884.70	0.02	22,621.40	0.06	6,563.20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64.60	0.03	11,664.60	0.03	12,676.40	0.03	9,999.50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205.50	0.42	150,344.90	0.42	153,876.10	0.41	140,824.30	0.49
长期应收款	231,767.80	0.64	233,342.00	0.66	236,418.20	0.63	369,147.20	1.28
长期股权投资	2,522,107.90	7.02	2,399,260.50	6.77	2,379,881.40	6.30	2,014,914.70	6.98
投资性房地产	110,956.90	0.31	110,956.90	0.31	147,173.00	0.39	141,412.60	0.49
固定资产	10,796,684.30	30.04	11,247,643.20	31.75	11,203,471.80	29.68	7,583,472.00	26.27
在建工程	2,140,073.70	5.95	2,020,495.70	5.70	1,793,811.20	4.75	1,445,675.00	5.01
使用权资产	68,030.20	0.19	61,679.20	0.17	77,895.00	0.21	91,325.30	0.32
无形资产	6,568,472.00	18.27	6,715,555.20	18.96	6,798,068.50	18.01	6,216,678.20	21.53
商誉	31,360.50	0.09	31,891.80	0.09	31,034.30	0.08	30,449.5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40,076.40	0.11	52,582.90	0.15	36,614.50	0.10	14,441.8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085.20	1.52	548,056.50	1.55	606,617.80	1.61	351,488.50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9,275.90	7.01	2,220,551.30	6.27	1,616,396.00	4.28	1,500,271.00	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4,527.20	71.62	25,810,909.40	72.85	25,116,555.60	66.54	19,916,662.80	68.99
资产总计	35,946,287.10	100.00	35,427,813.90	100.00	37,747,542.70	100.00	28,869,554.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8,869,554.20 万元、37,747,542.70 万元、35,427,813.90 万元和 35,946,287.10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从

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916,662.80 万元、25,116,555.60 万元、25,810,909.40 万元和 25,744,52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9%、66.54%、72.85%和 71.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煤炭采掘加工为主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01%、33.46%、27.15%和 28.38%，流动资产比例呈波动的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1%、89.17%、92.31%和 93.28%。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4,557,246.60 万元、6,659,327.30 万元、3,759,713.60 万元和 4,119,170.0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5.79%、17.64%、10.61%和 11.4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波动的趋势，发行人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9,613.70 万元，下降 43.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股东股息 213.34 亿元。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456.40 万元，增幅 9.5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90	0.00
银行存款	3,365,913.80	81.71
其他货币资金	753,242.30	18.29
合计	4,119,17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限制用途的资金为 753,242.30 万元，主要为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法定存款保证金等。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17,932.80 万元、805,447.30 万元、

694,584.40 万元和 583,754.9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2.14%、2.13%、1.96% 和 1.62%。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862.90 万元，降幅 13.76%。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829.50 万元，降幅为 15.9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491.60	78.73
1-2年	39,700.20	6.24
2-3年	19,003.40	2.99
3年以上	76,537.90	12.04
合计	635,733.1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52.00	11.30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228.20	4.4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1.30	2.44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10.30	2.33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061.70	1.89
合计	131,103.50	22.46

（3）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41,554.70 万元、455,143.60 万元、467,073.80 万元和 539,074.0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2.57%、1.21%、1.32% 和 1.50%。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86,411.1 万元，降幅为 38.62%，主要系发行人本部、鲁南化工、青岛中垠瑞丰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930.20 万元，增幅为 2.6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2,000.20 万元，增幅为 15.4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39,074.00	100.00
合计	539,074.00	100.00

注：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 234,435.90 万元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承兑汇票及保函。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89,040.10 万元、418,993.20 万元、507,391.80 万元和 649,393.1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69%、1.11%、1.43% 和 1.81%，预付款项金额呈波动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88,398.60 万元，增幅 21.10%。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001.30 万元，增幅为 27.9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0,653.80	98.65
1至2年	1,540.00	0.24
2至3年	309.80	0.05
3年以上	6,889.50	1.06
合计	649,393.1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461.50	1年以内	2.2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1,873.20	1年以内	1.8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46.70	1年以内	1.10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5,910.50	1年以内	0.91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5,415.10	1年以内	0.83
合计	44,807.00	-	6.90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247,896.30 万元、594,220.20 万元、420,107.90 万元和 432,973.0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0.86%、1.57%、1.19% 和 1.20%，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6,323.9 万元，增幅 139.71%，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4,112.30 万元，降幅 29.30%，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65.10 万元，增幅为

3.06%。

根据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是否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账面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62,715.80	71.67	431,379.40	72.08	675,645.50	79.00	321,478.50	65.3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99,057.70	15.34	110,717.40	18.50	119,268.10	13.94	121,873.60	24.76
应收代垫款	26,529.30	4.11	38,613.90	6.45	38,090.90	4.45	35,965.40	7.31
押金保证金	11,506.20	1.78	15,213.70	2.54	18,904.70	2.21	10,841.20	2.20
备用金	1,600.20	0.25	1,419.90	0.24	2,071.80	0.24	1,283.60	0.26
其他	44,229.90	6.85	1,117.80	0.19	1,316.10	0.15	855.60	0.17
合计	645,639.10	100.00	598,462.10	100.00	855,297.10	100.00	492,297.9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57,834.30	1-3年，3年以上	13.36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84.50	3年以上	3.90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往来款	15,630.80	3年以上	3.61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18.90	1年以内	2.08
开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86.40	3年以上	1.08
合计		104,054.90		24.04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845,450.70 万元、967,560.20 万元、774,191.00 万元和 789,530.4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2.93%、2.56%、2.19% 和 2.20%。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93,369.20 万元，降幅 19.99%，主要系产成品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39.40 万元，增幅为 1.98%。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5,705.50	163.40
产成品	252,686.80	539.00
库存商品	168,548.30	73.50
低值易耗品	78,632.10	0.00
在产品	63,434.00	0.00
工程存货	9,323.50	6,423.0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92.20	302.70
其他	17,009.60	0.00
合计	797,032.00	7,501.60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土地坍塌、复原、重整及环保费、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款、应收保理款及环境治理保证金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2,091.40 万元、1,956,908.80 万元、2,674,682.00 万元和 2,835,59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5.18%、7.55% 和 7.89%。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17,773.20 万元，增幅 36.68%，主要系①山能财司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比年初增加 39.81 亿元；②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支出比年初增加 37.71 亿元。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0,912.50 万元，增幅为 6.02%。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8,918.60	1,274,715.00	876,531.20	757,922.50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1,431,415.40	1,232,276.50	871,738.90	349,939.90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款	110,316.70	102,200.60	135,199.40	113,098.50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保理款	28,000.00	34,401.60	37,714.10	53,507.20
预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20,651.40	21,754.70	25,234.10	-
环境治理保证金	4,349.40	6,218.60	6,218.60	6,218.60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3,541.30	3,115.00	1,139.60	1,117.40
理财产品	97,931.50	-	-	-
其他	10,470.20	-	3,132.90	287.30
合计	2,835,594.50	2,674,682.00	1,956,908.80	1,282,091.4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44,535.20 万元、639,948.80 万元、218,592.80 万元和 149,014.3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0.50%、1.70%、0.62% 和 0.41%。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95,413.60 万元，增幅 342.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21,356.00 万元，降幅 65.84%，主要系 2023 年山能财司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对外贷款 37.78 亿元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9,578.50 万元，降幅为 31.8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回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0%、94.72%、95.32% 和 95.35%。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3,472.00 万元、11,203,471.80 万元、11,247,643.20 万元和 10,796,684.3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26.27%、29.68%、31.75% 和 30.04%。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固定资产				
土地	146,023.50	148,062.50	144,207.90	143,166.60
房屋建筑物	1,026,430.70	1,072,975.10	1,044,061.20	810,869.60
矿井建筑物	3,160,887.80	3,244,483.40	3,411,176.10	1,461,456.70
地面建筑物	1,401,609.70	1,416,102.40	1,360,267.80	977,215.30
机器设备	4,753,417.80	5,000,480.20	4,697,736.40	3,715,640.00
运输工具	27,883.50	81,429.00	91,557.00	94,765.90
其他	279,005.20	283,326.00	454,465.40	380,357.90
小计	10,795,258.20	11,246,858.60	11,203,471.80	7,583,472.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	1,426.10	784.60	-	-
合计	10,796,684.30	11,247,643.20	11,203,471.80	7,583,472.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8,010.60	正在办理
地面建筑物	1,358.30	正在办理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1,445,675.00 万元、1,793,811.20 万元、2,020,495.70 万元和 2,140,073.7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5.01%、4.75%、5.70%和 5.95%。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348,136.20 万元，增幅 24.0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684.50 万元，增幅 12.64%，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578.00 万元，增幅 5.92%。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维简工程	432,681.60	294,050.80	223,237.00	105,845.60
技改工程	61,981.10	76,890.90	215,800.00	133,052.40
基建工程	1,557,211.10	1,560,813.70	1,277,348.00	1,101,532.00
安全工程	46,627.70	31,682.30	24,167.30	16,977.80
勘探工程	40,178.30	45,193.90	48,092.90	69,941.60
科技工程	-	632.40	1,976.90	16,252.50
修理工程	1,393.90	11,231.70	3,189.10	2,073.10

合计	2,140,073.70	2,020,495.70	1,793,811.20	1,445,675.00
----	--------------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加拿大钾矿	0.00	192,816.10	-	贷款
万福煤矿	839,593.00	624,395.40	74.37	自筹及贷款
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项目	238,061.00	175,490.40	73.72	自筹及贷款
鲁化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节能减碳一体化工程项目	201,553.30	154,599.90	76.71	自筹
兖矿能源智慧制造园区项目	169,896.80	143,082.30	84.22	自筹
合计	1,449,104.10	1,290,384.10	-	-

注 1：加拿大钾矿拥有 6 个钾矿采矿权，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尚没有具体开发规划。

发行人预计 2024 年资本性支出为 197.02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发行人 2023 年及预计 2024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依照资金用途划分）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计划	2023 年
基建项目	79.50	82.28
煤炭矿井基建	47.94	48.94
化工项目基建	18.10	18.32
物流仓储项目基建	8.70	9.83
其他基建	4.75	5.19
维持简单再生产	101.64	82.35
安全生产计划支出	12.84	13.54
科技开发计划	2.08	-
技改计划	0.96	3.06
合计	197.02	181.23

（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未探明矿区权益、土地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产能置换支出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216,678.20 万元、6,798,068.50 万元、6,715,555.20 万元和 6,568,472.0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21.53%、18.01%、18.96%和 18.27%。发

行人无形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2,513.30 万元，降幅 1.21%，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083.20 万元，降幅 2.19%。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采矿权	5,487,182.20	5,619,203.10	5,758,507.10	5,335,900.10
未探明矿区权	267,951.80	272,458.10	264,894.30	259,471.70
土地使用权	499,532.40	496,530.90	441,599.90	296,019.80
专利和专有技术	43,613.10	48,520.00	58,084.60	67,564.70
水资源使用权	50,025.50	51,019.40	47,605.50	50,960.20
产能置换	216,125.50	222,495.60	221,659.70	202,105.10
计算机软件	4,041.50	5,328.10	5,717.40	4,656.60
合计	6,568,472.00	6,715,555.20	6,798,068.50	6,216,678.2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036.10	正在办理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探矿权、发放贷款及垫款、预付设备、工程款、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及产能置换款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0,271.00 万元、1,616,396.00 万元、2,220,551.30 万元和 2,519,275.9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5.20%、4.28%、6.27% 和 7.0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04,155.30 万元，增幅为 37.38%，主要系探（采）矿权增加所致，其中，主要来自于内蒙古准格尔煤田刘三圪旦煤矿、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曹四天矿区钼矿和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嘎鲁图煤矿等矿权价款。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8,724.60 万元，增幅为 13.4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7,898.80	19.76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5,621.90	4.99
保理款	5,509.30	0.22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42,138.80	1.67
产能置换款	7,739.80	0.31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探（采）矿权	1,735,757.60	68.90
其他	104,609.70	4.15
合计	2,519,275.90	100.00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4,914.70 万元、2,379,881.40 万元、2,399,260.50 万元和 2,522,107.9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6.98%、6.30%、6.77%和 7.0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64,966.70 万元，增幅 18.1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79.10 万元，增幅 0.81%，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847.40 万元，增幅 5.12%。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5,877.40	2.57	408,429.90	1.73	648,624.90	2.78	571,603.20	2.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557.50	0.28	55,076.10	0.23	63,453.70	0.27	5,913.20	0.03
应付票据	1,121,740.60	4.76	1,187,685.50	5.03	1,146,404.50	4.91	1,069,049.40	5.56
应付账款	1,575,769.80	6.69	1,955,300.70	8.29	2,342,003.70	10.03	1,499,938.80	7.80
预收款项	0.90	0.00	-	-	-	-	-	-
合同负债	567,903.80	2.41	509,144.50	2.16	508,531.60	2.18	498,263.90	2.59
应付职工薪酬	243,783.30	1.03	257,632.40	1.09	281,277.20	1.20	219,262.90	1.14
应交税费	238,527.10	1.01	405,016.90	1.72	1,273,292.10	5.45	477,040.30	2.48
其他应付款	4,632,287.80	19.65	5,338,682.30	22.63	4,936,279.70	21.13	3,075,587.40	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21.20	8.23	2,080,454.30	8.82	1,686,851.40	7.22	1,673,603.40	8.71
其他流动负债	181,171.20	0.77	113,484.30	0.48	246,559.30	1.06	481,981.80	2.51
流动负债合计	11,173,640.60	47.41	12,310,906.90	52.18	13,133,278.10	56.23	9,572,244.30	4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6,903.30	30.36	6,135,522.00	26.00	4,282,909.40	18.34	5,094,203.20	26.50
应付债券	1,247,241.70	5.29	1,217,285.80	5.16	2,079,240.70	8.90	2,410,700.00	12.54
长期应付款	1,028,044.20	4.36	929,591.40	3.94	831,234.70	3.56	605,978.40	3.15
租赁负债	45,383.50	0.19	32,511.70	0.14	43,558.60	0.19	91,591.10	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7,274.40	2.41	588,063.80	2.49	605,268.10	2.59	50,167.10	0.26
预计负债	1,369,210.10	5.81	1,369,055.80	5.80	1,342,020.10	5.75	430,636.60	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562.20	4.03	978,576.30	4.15	1,006,402.10	4.31	871,828.10	4.54
递延收益	31,244.20	0.13	32,931.80	0.14	32,555.60	0.14	21,409.60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0	0.00	-	-	-	-	72,086.60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6,002.00	52.59	11,283,538.60	47.82	10,223,189.30	43.77	9,648,600.70	50.20
负债合计	23,569,642.60	100.00	23,594,445.50	100.00	23,356,467.40	100.00	19,220,845.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20,845.00 万元、23,356,467.40 万元、23,594,445.50 万元和 23,569,642.60 万元，2023 年末总负债规模小幅增长，2024 年 6 月末小幅下降。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80%、56.23%、52.18%和 47.41%，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比例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

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其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5%、86.66%、94.18%和 95.09%。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71,603.20 万元、648,624.90 万元、408,429.90 万元和 605,877.4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2.97%、2.78%、1.73%和 2.57%。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240,195.00 万元，降幅为 37.03%，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197,447.50 万元，增幅为 48.34%，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05,629.50	99.96
保证借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247.90	0.04
合计	605,877.40	10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069,049.40 万元、1,146,404.50 万元、1,187,685.50 万元和 1,121,740.6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5.56%、4.91%、5.03%和 4.76%。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1,281.00 万元，增幅 3.60%，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5,944.90 万元，降幅 5.5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03,749.10	80.57
商业承兑汇票	114,565.00	10.21
信用证	103,426.50	9.22
合计	1,121,740.60	100.00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99,938.80 万元、2,342,003.70 万元、1,955,300.70 万元和 1,575,769.8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7.80%、10.03%、8.29% 和 6.69%。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86,703.00 万元，降幅 16.51%，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9,530.90 万元，降幅 19.4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7,473.60	81.07
1 年以上	298,296.20	18.93
合计	1,575,769.80	100.00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98,263.90 万元、508,531.60 万元、509,144.50 万元和 567,903.8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2.59%、2.18%、2.16% 和 2.41%。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增加 612.90 万元，增幅 0.1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增加 58,759.30 万元，增幅 11.54%。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 3,075,587.40 万元、4,936,279.70 万元、5,338,682.30 万元和 4,632,287.8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16.00%、21.13%、22.63% 和 19.6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 1,860,692.30 万元，增幅 60.50%，主要系吸收存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 402,402.60 万元，增幅 8.15%；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706,394.50 万元，降幅 13.23%。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	-	-	88,323.20
应付股利	1,366,602.10	293,147.10	137,144.90	1,394.00
其他应付款	3,265,685.70	5,045,535.20	4,799,134.80	2,985,870.20
合计	4,632,287.80	5,338,682.30	4,936,279.70	3,075,587.40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吸收存款	2,208,271.80	2,637,302.60	3,472,380.70	2,489,040.30
应付投资款	114,903.30	1,149,664.60	45,870.00	49,374.10
往来款	669,709.10	549,924.20	909,631.70	274,370.50
应付探矿权款	-	371,671.00	-	-
矿业权出让收益	160,692.50	152,018.90	132,434.30	-
押金保证金	58,783.90	68,642.20	62,871.60	58,102.00
应付代扣款	21,724.10	57,172.00	70,680.20	101,359.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454.30	32,498.00	72,359.30	-
工程款	4,445.70	8,102.80	5,006.00	4,244.30
其他	5,701.00	18,538.90	27,901.00	9,379.60
合计	3,265,685.70	5,045,535.20	4,799,134.80	2,985,870.2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3,603.40 万元、1,686,851.40 万元、2,080,454.30 万元和 1,940,021.2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8.71%、7.22%、8.82% 和 8.2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93,602.90 万元，增幅 23.33%；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40,433.10 万元，降幅 6.7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0,066.50	55.1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0,630.10	35.6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518.80	4.7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752.30	1.1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949.00	2.11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5,104.50	1.29
合计	1,940,021.20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97.55%、93.33%、94.19%和 91.71%。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094,203.20 万元、4,282,909.40 万元、6,135,522.00 万元和 7,156,903.3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26.50%、18.34%、26.00%和 30.3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2,612.60 万元，增幅为 43.26%，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经营情况、资本支出积极进行债务结构调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1,381.30 万元，增幅为 16.6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289,921.50	73.91
保证借款	1,038,166.40	14.51
质押借款	527,286.00	7.37
抵押借款	301,216.60	4.21
应付利息	312.90	0.00
合计	7,156,903.30	100.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410,700.00 万元、2,079,240.70 万元、1,217,285.80 万元和 1,247,241.7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12.54%、8.90%、5.16%和 5.29%。发行人应付债券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61,954.90 万元，降幅为 41.46%，主要系发行人将一年内到期的 80.50 亿元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55.90 万元，增幅为 2.4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20 兖煤 03	2020/3/10	10	198,850.00
20 兖煤 05	2020/10/21	10	149,850.00
21 兖煤 02	2021/5/28	5	99,908.40
23 兖煤 01	2023/5/25	5	99,923.30
23 兖煤 02	2023/5/25	10	199,646.70
23 兖煤 04	2023/6/15	10	199,643.30
24 兖矿 K1	2024/3/14	10	299,420.00
合计	-	-	1,247,241.70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605,978.40 万元、831,234.70 万元、929,591.40 万元和 1,028,044.20 万元，占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3.15%、3.55%、3.93%和 4.36%。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5,256.30 万元，增幅为 37.17%，主要系政府专项债券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8,356.70 万元，增幅为 11.8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8,452.80 万元，增幅为 10.5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采矿权购置款	445,061.10	43.35
售后回租款（注）	270,278.70	26.33
政府专项债券	204,000.00	19.87
关联方借款	100,207.10	9.76
其他	7,056.90	0.69
合计	1,026,603.80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售后回租业务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6,177.40 万元。

3、有息负债情况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0.50 亿元、942.25 亿元、1,061.43 亿元和 1,195.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2%、40.34%、44.99%和 50.7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83.2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

为73.8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903.2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5.5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末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7.59	67.58	883.28	73.88	734.11	69.16	565.23	59.99	638.34	59.08
其中担保贷款	39.00	15.73	220.22	18.42	252.68	23.81	296.03	31.42	282.34	26.13
其中：政策性银行	27.70	11.17	186.69	15.61	173.75	16.37	135.78	14.41	129.84	12.02
国有六大行	101.70	41.01	465.20	38.91	327.04	30.81	209.58	22.24	235.06	21.75
股份制银行	13.71	5.53	188.75	15.79	173.92	16.39	172.03	18.26	154.57	14.31
地方城商行	3.10	1.25	7.79	0.65	9.24	0.87	5.34	0.57	8.87	0.82
地方农商行	-	-	2.18	0.18	4.95	0.47	2.29	0.24	3.00	0.28
其他银行	21.38	8.62	32.67	2.73	45.21	4.26	40.21	4.27	107.00	9.90
债券融资	69.06	27.85	193.79	16.21	229.69	21.64	251.83	26.73	324.85	30.06
其中：公司债券	49.08	19.79	173.81	14.54	209.71	19.76	231.85	24.61	267.36	24.7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9.98	8.06	19.98	1.67	19.98	1.88	19.98	2.12	57.49	5.32
非标融资	2.18	0.88	33.74	2.82	4.82	0.45	36.59	3.88	35.25	3.2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2.18	0.88	33.74	2.82	4.82	0.45	36.59	3.88	35.25	3.2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9.15	3.69	84.78	7.09	92.80	8.74	88.59	9.40	82.06	7.5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47.98	100.00	1,195.59	100.00	1,061.43	100.00	942.24	100.00	1,080.50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2,836.30	20,485,334.40	22,791,942.30	16,176,1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0,794.70	18,868,548.60	16,899,959.30	12,557,9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41.60	1,616,785.80	5,891,983.00	3,618,16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30.50	739,901.80	1,008,185.80	679,6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40.70	1,960,226.60	2,501,721.80	1,162,6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10.20	-1,220,324.80	-1,493,536.00	-482,9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330.40	6,690,438.90	4,579,467.30	7,302,0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065.30	9,941,765.70	9,208,332.30	8,105,6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34.90	-3,251,326.80	-4,628,865.00	-803,54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54.00	50,372.80	103,258.20	-38,79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42.50	-2,804,493.00	-127,159.80	2,292,833.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618,168.60 万元、5,891,983.00 万元、1,616,785.80 万元和 1,262,041.60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176,165.10 万元、22,791,942.30 万元、20,485,334.40 万元和 8,592,836.30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57,996.50 万元、16,899,959.30 万元、18,868,548.60 万元和 7,330,794.7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波动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482,996.80 万元、-1,493,536.00 万元、-1,220,324.80 万元和-308,910.2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积

极开展资源并购，进一步推进技术改造力度，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持续出现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不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209.2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1.51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8.2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4 亿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对其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803,543.40 万元、-4,628,865.00 万元、-3,251,326.80 万元和-572,734.9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1 年下降 476.06%，主要系①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01.30 亿元；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119.62 亿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9.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59.16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存在较高规模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8.74 亿元、98.97 亿元、213.34 亿元和 115.07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对其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1	0.78	0.96	0.94
速动比率（倍）	0.84	0.72	0.89	0.85
资产负债率（%）	65.57	66.60	61.88	66.58
EBITDA（亿元）	229.44	563.41	836.72	398.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0	11.71	10.61	7.14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8%、61.88%、66.60% 和 65.57%，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整体可控，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障，有较为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4、10.61、11.71 和 9.10，呈波动增长趋势，对有息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0.78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9、0.72 和 0.84。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三年来整体呈波动趋势。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31,158.00	15,002,486.00	22,497,310.30	15,199,079.70
营业总成本	6,031,003.60	11,578,628.70	16,208,930.30	12,744,732.90
其中：营业成本	4,849,145.20	8,906,050.20	12,948,664.80	10,733,595.50
税金及附加	303,587.90	643,179.70	811,338.40	422,517.30
销售费用	193,675.50	500,165.00	683,508.60	299,678.40
管理费用	403,775.00	848,170.00	861,530.70	683,706.20
研发费用	90,363.50	290,663.80	292,625.60	113,962.90
财务费用	190,456.50	390,400.00	611,262.20	491,272.60
营业利润	1,346,961.20	3,696,342.80	6,248,872.90	2,426,459.20
利润总额	1,388,886.90	3,700,890.10	6,214,197.80	2,404,070.60
净利润	1,089,536.10	2,715,149.50	4,602,989.60	1,856,677.50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1,500.25 亿元和 723.12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1,327.43 亿元和 62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88.48%和 85.95%。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729.82 亿元，涨幅 48.02%，主要系公司新增合并了鲁西矿业、新疆能化等公司，对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749.48 亿元，降幅 33.31%，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5.67 亿元、460.30 亿元、271.51 亿元和 108.95 亿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74.63 亿元，涨幅 147.92%；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88.78 亿元，降幅 41.01%，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主要受上述合并范围调整及近年来煤炭市场整体价格波动所致。煤炭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占比较高，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相关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占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费用	193,675.50	2.68	500,165.00	3.33	683,508.60	3.04	299,678.40	1.97
管理费用	403,775.00	5.58	848,170.00	5.65	861,530.70	3.83	683,706.20	4.50
研发费用	90,363.50	1.25	290,663.80	1.94	292,625.60	1.30	113,962.90	0.75
财务费用	190,456.50	2.63	390,400.00	2.60	611,262.20	2.72	491,272.60	3.23
期间费用合计	878,270.50	12.15	2,029,398.80	13.53	2,448,927.10	10.89	1,588,620.10	10.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588,620.10 万元、2,448,927.10 万元、2,029,398.80 万元和 878,27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45%、10.89%、13.53%和 12.15%。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系开采权使用费、销售管理费、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费及其他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 299,678.40 万元、683,508.60 万元、500,165.00 万元和 193,675.50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83,830.20 万元，增幅为 128.08%，主要系开采权使用费、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运费、煤炭港务、装卸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83,343.60 万元，降幅 26.82%，主要系兖煤澳洲、兖煤国际与销售价格挂钩的开采权使用费同比减少 16.43 亿元。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停工损失、折旧费及福利费、中介、咨询及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683,706.20 万元、861,530.70 万元、848,170.00 万元和 403,775.00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77,824.50 万元，增幅为 26.01%；发行人管理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3,360.70 万元，降幅 1.55%，波动较小。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费用、研发人员的薪酬、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折旧费及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962.90 万元、292,625.60 万元、290,663.80 万元和 90,363.50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78,662.70 万元，增幅为 156.77%，主要系设备材料费增加；发行人研发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961.80 万元，降幅 0.67%，波动较小。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担保支出及其他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491,272.60 万元、611,262.20 万元、390,400.00 万元和 190,456.50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9,989.60 万元，增幅为 24.42%；发行人财务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20,862.20 万元，降幅 36.13%，主要系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3、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409.40 万元、327,026.40 万元、225,887.30 万元和 131,842.50 万元。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112,617.00 万元，涨幅 52.52%，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01,139.10 万元，降幅 30.9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上述投资收益与相关被投资企业及金融工具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表现高度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400.00	226,104.30	322,277.20	206,812.6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47.30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561.90	1,047.00	20.20	254.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1.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7.50	3.10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0	41.00	12.9
债务重组收益	214.70	-520.50	1,588.00	-51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	-2,415.20	2,891.80	-3,27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5.10	11,119.8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	-	-	-
其他	622.70	-	-	-
合计	131,842.50	225,887.30	327,026.40	214,409.40

(2)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942.50 万元、39,897.20 万元、36,846.90 万元和 58,077.00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045.30 万元，降幅 9.21%；2023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3,050.30 万元，降幅 7.65%。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购利得	-	-	-	318.80
政府补助	-	3,014.40	2,009.60	5,155.10
其他	58,077.00	33,832.50	37,887.60	38,468.60
合计	58,077.00	36,846.90	39,897.20	43,942.50

(3) 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331.10 万元、74,572.30 万元、32,299.60 万元和 16,151.3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8,241.20 万元，涨幅 12.42%；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42,272.70

万元，降幅 56.69%，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对外捐赠及盘亏损失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7,935.00	13,448.50	27,786.60	6,649.00
对外捐赠	3,298.50	5,048.60	10,412.70	2,583.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2.50	657.60	3,374.60	28,186.90
非常损失	210.00	630.90	619.80	7,495.70
盘亏损失	-	-	26,921.80	-
其他	4,315.30	12,514.00	5,456.80	21,416.00
合计	16,151.30	32,299.60	74,572.30	66,331.10

(4)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0,611.40 万元、-249,104.60 万元、-3,509.20 万元和 1,945.30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38,493.20 万元，增幅为 125.21%，主要系 2022 年唐纳森勘探资产因经济效益差而计提减值 8.06 亿元；莫纳什勘探资产、哈利布兰特、雅典娜勘探资产等预计无法有效开发而计提减值 10.56 亿元；普力马矿因煤价无法覆盖其生产成本而计提减值 2.78 亿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45,595.40 万元，降幅为 98.59%，主要系 2023 年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509.20 万元，未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35.90	-3,509.20	-26,349.50	7,809.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0.60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81,596.50	-49,272.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7,795.20	-4,965.8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43,422.50	-63,362.60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	-12,599.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4,187.00	-
商誉减值损失	-	-	-3,154.30	-819.70
合计	1,945.30	-3,509.20	-249,104.60	-110,611.40

(5) 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6,314.80 万元、-20,130.10 万元、12,116.20 万元和 7,125.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6,184.70 万元，降幅为 64.25%；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32,246.30 万元，降幅为 160.19%；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6）净敞口套期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敞口套期收益分别为-81,458.10 万元、-110,844.20 万元、2,841.20 万元和 0 万元。净敞口套期收益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13,685.40 万元，增幅 102.56%，主要系套期保值收益增加所致。

（六）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周转率	6.13	10.23	14.28	13.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3	20.00	31.61	29.92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41	0.68	0.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8、14.28、10.23 和 6.1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2、31.61、20.00 和 10.4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6、0.68、0.41、0.20，均呈波动趋势。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和铁路运输，煤化工，电力等业务，在国内煤炭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1,500.25 亿元和 723.12 亿元，发展及盈利性良好。

发行人是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在中国内陆及澳洲等境内外地区拥有丰富煤炭资源，煤炭产量超亿吨，位居国内前十，煤种以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为主，竞争实力强；发行人自产煤煤质优良，自产煤业务获利能力很强，预计未来随着煤炭销售均价上升、精煤占比提升、境外露天矿井产能释放，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2020 年，发行人收购原控股股东兖矿集团下属煤化工产业，实现煤炭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化工业务规模扩大，预计未来化工业务市场竞争

力将有所增强；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 股权，发行人煤炭资源及煤化工产业继续扩大延伸。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是国内前三大煤炭生产企业，作为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煤炭业务核心上市经营主体，发行人在资源获取、产业整合、信贷等方面将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持续有力支持。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山东济南	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62.26		投资设立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及煤炭相关资源的开发和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与勘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洲莫拉本私有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		100	投资设立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西岛	根西岛	资产保险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矿山开采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对外投资		100	投资设立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煤炭贸易, 港口、铁路运输	6.52	39.78	投资设立
兖煤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中垠(济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融资租赁业务		100	投资设立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橡胶输送带、电缆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电器、高低压开关设备制造		94.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制造		5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兖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设备制造、机械制造修理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及原料的制造, 销售		95	投资设立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热电投资、煤炭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和顺	山西和顺	煤炭开采及销售	81.31		投资设立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98.33		投资设立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9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59.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煤炭、电解铜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51		投资设立
兖矿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兖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70	投资设立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天津端信云链永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财务管理咨询		13	投资设立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保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00	投资设立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榆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场服务、煤炭销售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95.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保税区内贸易及仓储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煤炭批发经营	71		投资设立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兖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		100	投资设立
中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兖矿融资租赁(泰安)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融资租赁业务		70	投资设立
兖矿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保理		75.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房地产开发	51		投资设立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货物运输煤炭销售	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矿业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洁净型煤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煤炭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		投资设立
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煤炭批发经营,房屋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控股公司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运营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太阳能、风能发电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矿业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光能、电能设备材料销售		90.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教育软件研发、活动策划		6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租赁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2.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及销售		7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琅泰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	投资设立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化工产品、油品的研发、煤炭开采	73.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未来清洁油品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费托合成催化剂等生产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山东滕州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化工产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铁路物流(榆林)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煤炭及制品销售		62	投资设立
内蒙古蒙通铁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加工、销售运输		51	投资设立
内蒙古蒙达铁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加工、销售运输		67	投资设立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酒店管理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洲海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煤炭开采及销售		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83.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物流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建筑安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工程建设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项目投资、煤炭开采洗选等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煤炭开采及销售		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煤炭开采及销售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房地产开发与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甲醇、尿素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8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煤炭化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煤化机械加工、安装、维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邹城诚验材料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产品支护材料检测试验等	100		投资设立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53.92	0.88	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发行人联合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相关内容。2024年6月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山矿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纽卡斯尔煤炭基础建设集团	合营企业
WICET Holdings Pty Ltd	联营企业
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兖矿清湖生态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易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兖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怡欣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能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峰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范，遵循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开展。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需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的衡量标准不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按较严格的监管规定执行。

2、关联方往来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296,327.50	685,833.80	766,656.80	134,309.00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	-	-	2,128.70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7,879.90	26,080.30	29,011.60	6,317.2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22,638.30	891,659.10	1,199,190.90	581,384.9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8,988.80	-	-	-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港口费	2,998.70	166,005.70	121,964.20	91,858.40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	-	-	4,132.2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行政管理费	1,685.80	8,265.50	6,596.80	6,795.4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员工个人福利	-	-	-	177.50
联营企业	融资服务-利息支出	-	-	42.10	32.50
其他关联方	融资服务-利息支出	-	-	-	1.00
合计		340,519.00	1,777,844.40	2,123,462.40	827,136.8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煤炭	242,929.50	2,112,047.60	2,147,195.60	299,635.10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煤炭	60,288.80	149,521.00	146,980.10	83,695.1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煤炭	22,143.10	47,018.90	166,520.70	99,979.7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煤化	10,081.60	28,629.60	9,714.80	2,216.80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煤化	1,045.10	-	-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煤化	-	14,965.40	13,355.30	23,418.7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56,825.40	146,315.30	108,741.90	69,987.30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材料	17.50	10.10	-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材料	-	9.20	15.50	523.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大宗商品	267,088.60	19,628.00	28,134.80	79,154.90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大宗商品	73,643.70	-	-	8,506.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大宗商品	-	-	403.30	36,241.9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电、热	282.80	901.20	444.50	1,430.00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电、热	639.80	-	395.00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电、热	-	-	-	42.2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设备租赁	314.10	1,731.70	179.00	2,793.6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设备租赁	67.60	2,813.80	-	-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设备租赁	1.80	4,447.40	2,849.90	2,726.3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维修服务	1,008.40	1,663.50	1,859.30	641.5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维修服务	-	6,689.50	5,172.90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运输服务	8,694.40	2,327.60	2,500.00	2,428.0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运输服务	621.40	-	-	7.1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营销服务佣金	-	-	-	376.3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培训	260.20	799.70	141.80	158.0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培训	6.50	0.20	-	0.2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培训	-	-	-	4.6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信息及技术服务	483.00	982.70	1,377.50	1,177.1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信息及技术服务	-	-	-	2.9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信息及技术服务	-	-	-	82.1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	373.60	32,396.80	26.0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	4,966.90	8,453.10	-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	795.20	-	-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担保服务	-	42.50	-	-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特许权使用服务	-	13,090.90	13,272.20	13,623.8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项目委托管理	-	1,647.20	430.20	-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项目委托管理	65.4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项目委托管理	71.00			
合营企业	融资服务-利息收入	-	-	-	9,257.60
联营企业	融资服务-利息收入	-	-	-	18.60
其他关联方	融资服务-利息收入	-	-	-	1,065.8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煤炭运营	-	-	-	6,292.8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矿山救助	5,770.1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施工	2,791.4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本金	92.3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劳务输出	8,262.90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咨询费收入	827.2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咨询费收入	401.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	764,725.20	2,561,418.70	2,690,534.20	745,513.20

(3) 关联受托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情况表如下：

单位：千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4-12-31	协议定价	-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无固定终止日	协议定价	2,151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3-1	2025-2-28	协议定价	-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4-12-31	协议定价	215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4-12-31	协议定价	601
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4-12-31	协议定价	-
兖矿资源有限公司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12-7	无固定终止日	协议定价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锋威光电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05 万人民币	2024-6-26	2027-6-25	否
未来能源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440 万人民币	2018-7-26	2043-7-25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40,000 万人民币	2024-3-6	2025-3-5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25,000 万人民币	2024-3-31	2025-3-31	否
发行人	青岛中兖贸易	15,000 万人民币	2024-5-10	2025-5-10	否
发行人	榆林能化	20,000 万人民币	2024-5-10	2025-5-10	否
新疆能化	伊新煤业	15,675 万人民币	2023-11-21	2033-11-21	否
内蒙矿业	乌兰察布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120,776.04 万人民币	2021-8-16	2028-8-16	否
内蒙矿业	锋威光电	56,851.68 万人民币	2021-10-22	2031-10-22	否
内蒙矿业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6,750 万人民币	2015-12-16	2027-12-15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57,000 万人民币	2024-5-8	2025-5-7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18,000 万人民币	2024-1-26	2025-1-25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24-3-31	2025-3-31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5,000 万人民币	2024-1-30	2025-1-30	否
鲁西矿业	李楼煤业	20,000 万人民币	2023-04-27	2026-04-26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1,400 万澳元	2017-9-1	2027-4-1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3,466.9 万澳元	2023-2-20	2031-4-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272.79 万澳元	2023-2-21	2031-4-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52.53 万澳元	2023-5-5	2031-4-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30 万澳元	2016-9-30	N/A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1.01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2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2.9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0.25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Premier Coal Limited	400 万澳元	2017-9-1	N/A	否
澳洲公司	Premier Coal Limited	2,500 万澳元	2023-2-21	2026-12-31	否
澳洲公司	Premier Coal Limited	6.25 万澳元	2020-12-4	N/A	否
澳洲公司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发行人	兖煤国际资源	30,000 万美元	2021-11-18	2024-11-18	否
发行人	兖煤国际控股	10,000 万美元	2022-6-20	2025-7-20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20,000 万人民币	2023-9-25	2024-9-24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20,000 万人民币	2023-8-10	2024-8-10	否
发行人	兖矿瑞丰	60,000 万人民币	2022-8-19	2024-8-19	否
发行人	兖矿国贸	15,000 万人民币	2023-8-31	2024-8-31	否
发行人	内蒙古荣信化工	91,710 万人民币	2021-2-7	2025-1-20	否
发行人	榆林能化	86,350 万人民币	2021-2-7	2025-1-20	否
发行人	鲁南化工	85,000 万人民币	2021-3-17	2029-3-12	否
发行人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0 万人民币	2023-3-10	2026-5-9	否
发行人	万福能源	100,000 万人民币	2023-12-20	2026-12-19	否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被担保情况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能源	未来能源	138,375 万人民币	2016-5-30	2029-5-20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能源	46,125 万人民币	2016-5-30	2032-5-29	否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矿业	133,035 万人民币	2021-4-30	2026-4-29	否
临矿集团	菏泽煤电	2,886.03 万人民币	2021-09-29	2024-09-28	否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4,400 万人民币	2023-04-27	2026-04-26	否
新矿集团	伊犁能源	144,000 万人民币	2022-8-17	2037-9-6	否
新矿集团	伊犁能源	111,000 万人民币	2022-9-27	2032-9-26	否
新矿集团	伊犁能源	74,000 万人民币	2022-9-27	2032-9-26	否
新矿集团	伊犁能源	199,250 万人民币	2023-1-17	2038-1-17	否
发行人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2024-3-6	2025-3-5	否
发行人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万人民币	2024-5-8	2025-5-7	否
发行人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万人民币	2024-1-26	2025-1-25	否
发行人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2024-3-31	2025-3-31	否
发行人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人民币	2024-3-31	2025-3-31	否
发行人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2024-1-30	2025-1-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1,400 万澳元	2017-9-1	2027-4-1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3,466.9 万澳元	2017-11-30	2031-4-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272.79 万澳元	2023-2-21	2031-4-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52.53 万澳元	2023-5-5	2031-4-30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30 万澳元	2016-9-30	N/A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1.01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2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2.9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0.25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澳洲公司	Premier Coal Limited	400 万澳元	2017-9-1	N/A	否
澳洲公司	Premier Coal Limited	2,500 万澳元	2020-12-11	N/A	否
澳洲公司	Premier Coal	6.25 万澳元	2020-12-4	N/A	否

	Limited				
澳洲公司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 万澳元	2020-12-7	N/A	否
山东能源	发行人	22,500 万美元	2017-8-29	2024-8-29	否
山东能源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7,500 万人民币	2016-5-30	2032-5-29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2,500 万人民币	2016-5-30	2032-5-29	否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0 万人民币	2022-8-19	2024-8-19	否
山东能源	梁宝寺能源	100,000 万人民币	2022-10-17	2025-10-17	否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 万人民币	2023-9-25	2024-9-24	否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 万人民币	2023-8-10	2024-8-10	否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7,535 万人民币	2023-3-10	2026-5-9	否

(5) 关联方拆借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2023/6/30	2024/6/3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2023/6/30	2024/6/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0 万人民币	2022/10/17	2032/8/21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17,209 万人民币	2023/8/31	2028/7/31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81,677 万人民币	2022/12/14	2024/12/24
拆出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359 万人民币	2024/2/21	2025/2/20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04 万人民币	2022/7/4	2025/7/3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5.80	2,136.40	2,115.10	2,051.50

(7) 其他关联交易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职工社会保险	-	-	38,076.60	74,182.5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离退休职工福利费	-	-	38,186.90	69,996.4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	57,246.80	260,329.00	248,765.30	69,604.4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担保服务	1,160.80	10,937.30	11,911.20	18,957.8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保安服务	7,831.60	12,153.80	7,679.20	7,281.7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食宿运营服务	0.00	10,607.20	10,649.60	3,648.8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员工个人福利	1,539.30	2,145.10	914.30	458.0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利息支出	-	20,935.20	31,362.80	54,402.6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8,021.70	14,671.30	13,497.10	2,639.6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资产租赁	1,379.20	4,320.90	4,231.70	43.2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维修服务	3,263.00	23,497.90	20,428.40	6,144.9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医疗救护服务	2,039.60	4,466.70	4,026.00	3,169.6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ERP 运维服务	2,252.70	4,717.00	4,717.00	4,198.1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司利息收入	21,898.10	44,909.80	51,767.40	24,405.40
联营企业	山能财司利息收入	1,281.30	281.30	-	1,357.70
其他关联方	山能财司利息收入	264.40	217.60	-	24.4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司手续费收入	-	79.60	124.30	77.1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司利息支出	15,414.50	33,996.80	42,338.50	24,401.50
联营企业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26.50	-	-	134.80
其他关联方	山能财司利息支出	0.00	0.30	-	13.5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司发放贷款（含贴现）	16,105.00	1,731,400.00	730,461.00	926,394.60
联营企业	山能财司发放贷款（含贴现）	86,800.00	100,000.00	-	30,000.00
其他关联方	山能财司发放贷款（含贴现）	15,000.00	15,000.00	-	3,000.0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司收回贷款（含贴现）	-	1,602,000.00	897,990.20	411,089.40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山能财司收回贷款（含贴现）	-	50,000.00	-	37,000.00
其他关联方	山能财司收回贷款（含贴现）	-	-	-	3,000.0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司收到存款净额	-292,467.80	-944,616.80	-1,487,911.80	696,157.60
联营企业	山能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	1,609.80	-	-	-168.80
其他关联方	山能财司收到存款净额	0.50	7.10	-199.40	-1,831.7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股权（资产）收购	14,272.80	2,841,021.20	-	596.0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培训服务	560.20	-	-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矿山救助	622.60	-	-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代缴服务	19,809.90	-	-	-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0.00	-	-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管理费收入	580.50	-	-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后勤服务	12,846.70	-	-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务公司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108,766.50	-	-	-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山能财务公司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利息收入	61.80	-	-	-
合计	—	108,188.00	5,843,078.30	669,016.30	2,470,379.1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89.50	11,911.30	14,477.70	12,616.80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关联方	0.00	845.80	29.00	-
应收票据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286.60	76,542.70	70,169.90	-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90,139.80	121,574.20	205,138.30	55,527.50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0.00	3,135.70	3,356.40	21,441.20
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28,539.00	58.20	392.80	47.90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665.90	21,347.10	18,478.80	24,407.20
合同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	2,040.00	2,073.20	-
预付款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6,418.60	17,930.50	39,699.80	6,164.40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211.50	645.50	6.20	6.40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4,469.40	12,939.80	96,963.90	14,099.5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85,474.40	-	-	71.50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70,181.50	100,319.70	201,109.00	2,227.9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0.00	38,710.90	26,808.60	24,854.80
其他流动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788,505.00	1,242,400.00	1,089,000.00	612,079.60
其他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10,006.50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487,000.00	15,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联营企业	0.00	50,000.00	-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0,800.20	-	2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6,459.60	17,765.00	-	94.50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0.00	-	-	68,817.70
长期应收款	联营企业	0.00	53,507.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91,093.50	202,582.60	9,303.30	209,30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94,823.5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133,621.90	30,092.90	-	-
合计	—	1,931,786.40	2,019,349.80	1,977,006.90	1,081,766.30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票据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845.70	118,264.40	87,433.10	8,742.10
应付票据	合营企业	-	-	-	400.00
应付票据	联营企业	12,043.40	8,289.30	-	-
应付票据	其他关联方	945.8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94,551.00	421,645.30	538,579.60	260,653.80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	-	-	1,475.30
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3,663.20	242.80	329.00	2,982.20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2,713.50	4,237.30	2,330.80	2,021.30
合同负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65,226.10	32,957.30	28,240.60	45,083.20
合同负债	联营企业	347.60	1,439.60	183.60	6,425.30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22.60	-	-	-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181.00	322.60	342.90	483.20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55,312.80	3,960,588.10	4,222,144.50	2,629,954.10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	183.60	9.80	-	12,142.4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2,893.90	2,342.60	2,149.10	3,69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187.90	4,26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关联方	1,091.10	-	-	-
长期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99,195.00	109,307.30	2,200.00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200.00	-	-	-
合计	—	653,604.20	4,663,906.40	4,883,933.20	2,974,062.80

五、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

2、内部担保情况

（1）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担保情况

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3.8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8.34 亿元。

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榆林能化提供 13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7.54 亿元。

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鲁南化工提供 10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8.5 亿元。

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3 亿美元。

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提供 1 亿美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 亿美元。

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4.29 亿元担保；为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提供 6.99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分别为 12.08 亿元、5.69 亿元。

经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7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23 亿元。

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提供 10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

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15 亿澳元。

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为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提供 2.7 亿元担保，未来能源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分别为 0.68 亿元和 3.04 亿元。

（2）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兖矿瑞丰提供 17.5 亿元担保，为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为榆林能化提供 2 亿元担保，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为内蒙古矿业提供 4.69 亿元担保。

经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鲁西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新疆能化为伊新煤业提供 1.65 亿元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分别为 1.44 亿元、1.57 亿元。

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兖矿能源

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 2.22 亿澳元。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	兖矿能源	无	2022 年 7 月 5 日，金诚泰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矿能源给付金诚泰股权转让费及滞纳金 101,590.15 万元。 公司以金诚泰应承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为由，要求金诚泰退还煤矿股权转让费 61,515.28 万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裁决书，裁决金诚泰向公司退还煤矿股权转让费 11,521.12 万元。	101,590.15	结案	本案目前已结案，金诚泰应向公司支付 11,521.12 万元。	-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充”）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大连码头”）	无	2021 年 4 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将大连码头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货物损失 16,924.64 万元。 2023 年 6 月，青岛中充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大连码头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16,924.64	二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端信供应链”）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沙钢北京”）	李磊（已变更诉讼请求，其从连带方中除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沙钢集团”）	2021 年 4 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端信供应链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沙钢北京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 12,160.57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李磊、沙钢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审理过程中，端信供应链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沙钢集团单独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端信供应链收到一审胜诉判决。沙钢北京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12,160.57	二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端信供应链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麦凯莱公司”）	李冠玮、戴丽香等	2023 年 2 月，端信供应链以债权债务纠纷为由，将麦凯莱公司及相关担保人起诉至深圳中院，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9,618.85 万元。 2024 年 6 月，深圳中院裁定麦凯莱公司破产清算。 2024 年 8 月 1 日，端信供应链向麦凯莱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0,988.21 万元。	39,618.85	一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端信供应链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	无	2023 年 2 月，端信供应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苏宁易购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偿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67,09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67,090.00	一审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控”）	中融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融盛”）、韩艳杰、天津凯泰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国际”）	2023 年 11 月，内蒙古金控以违反保理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中融盛等被告告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中融盛等被告支付保理及融资租赁款本金 24,609.28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大唐国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24,609.28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矿能源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泰公司”）	山东久泰化工有限公司、鄂州市斯多来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久泰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垫付款等共计约 14.38 亿元，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三名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16.02	仲裁中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发行人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金额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93,131.00
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	64,979.60
万福煤矿项目	63,062.50
鲁南化工煤化工项目	27,139.30
金鸡滩矿井和选煤厂项目	21,616.40
荣信甲醇厂二期项目	14,468.50
矿井水脱盐处理 BOT 项目	4,749.80
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79.00
其他	179,059.20
合计	468,485.30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承诺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能源	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1997 年重组时，山东能源与发行人签订《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997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正常履行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山东能源	<p>山东能源就其与山能财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鉴于兖矿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东能源，山东能源将继续确保兖矿能源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矿能源的经营自主权，由兖矿能源及其子公司山能财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山能财司与山东能源之间的金融业务。</p> <p>2.为保障兖矿能源在山能财司的资金安全，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的与山能财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山能财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矿能源资金。</p> <p>3.若因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山能财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矿能源资金而致使兖矿能源遭受损失，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p> <p>4.山东能源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p>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正常履行	无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矿能源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	<p>转让方就兖矿能源（“受让方”）收购鲁西矿业 51% 股权事项向兖矿能源做出如下承诺：</p> <p>1. 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据鲁动能〔2021〕3 号、鲁政字〔2021〕143 号文件或相关实施细则对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退出等处置措施的，转让方承诺：</p> <p>（1）由转让方对受让方给予相应补偿；</p> <p>（2）如转让方及受让方无法就前述具体赔偿金额协商一致的，则受让方可以向转让方书面通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等。</p> <p>2. 除已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外，就郭屯煤矿、彭庄煤矿、梁宝寺煤矿以及陈蛮庄煤矿四宗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的矿业权，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被相关主管部门就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且前述出让收益未在本次交易审计报告中体现，则：</p> <p>（1）转让方将按照该等下属子公司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向受让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51%×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p>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正常履行	无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 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由转让方一并向受让方现金补偿；</p> <p>(3) 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的评估报告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金额×51%×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p>						
	其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以下合称“转让方”）	<p>转让方就兖矿能源（“受让方”）收购新疆能化 51%股权事项向兖矿能源做出如下承诺：</p> <p>1.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新疆能化所持有的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有效期已经届满。转让方承诺将积极敦促并协助新疆能化尽快完成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新疆能化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上述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受到损失，则届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p> <p>2. 除已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外，就保盛煤矿、红山洼煤矿两宗有偿处置过的矿业权，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被相关主管部门就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且前述出让收益未在本次交易审计报告中体现，则：</p> <p>(1) 转让方将按照该等下属子公司被征收出让</p>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就黄草湖探矿权续期承诺，新疆能化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续期。承诺其他部分正常履行。	无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收益金额，在明确缴纳义务后的 30 日内向受让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51%×新疆能化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p> <p>（2）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如涉及），由转让方一并向受让方现金补偿；</p> <p>（3）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的评估报告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金额×51%×新疆能化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p>						
	其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	<p>转让方就鲁西矿业（“目标公司”）2023-2025 年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p> <p>1. 2023-2025 年（“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目标公司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142,480.14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p> <p>2. 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其他已</p>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2023-2025 年度	是	正常履行	无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转让方”	补偿金额。						
	其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以下合称“转让方”）	<p>转让方就新疆能化（“目标公司”）2023-2025 年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p> <p>1. 2023-2025 年（“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目标公司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期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01,345.61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p> <p>2. 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承诺期业绩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其他已补偿金额。</p>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2023-2025 年度	是	正常履行	无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1) 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170,734.30	173,395.70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265,318.20	269,876.10
合计	436,052.50	443,271.80

(2) 澳洲公司对中山矿或有事项

澳洲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向中山矿发出支持函，确认：

1.除非中山矿同意偿还贷款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澳洲公司不会要求中山矿偿还贷款；

2.澳洲公司将向中山矿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财务支持将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将按照股东所享有中山矿净资产的份额计算。

在澳洲公司作为中山矿股东期间，该支持函件持续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 12 个月或中山矿同意的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8,013,326.6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64.75%、资产总额的 22.2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3,242.30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法定存款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冻结资金、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400.40	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26,177.40	售后回租、诉讼冻结
无形资产	410.20	诉讼冻结
应收款项融资	234,435.9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长期应收款	327,591.20	融资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16,279.10	融资质押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质押	471,411.00	融资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120,446.20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147,932.90	授信额度的抵押
合计	8,013,326.6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291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授信额度充足，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2,585.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44.7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440.66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04.96	84.84	120.12
农业银行	123.89	99.07	24.82
中国银行	155.30	74.29	81.01
建设银行	127.00	84.79	42.21
交通银行	30.00	20.00	10.00
其他	1,944.24	781.74	1,162.50
合计	2,585.39	1,144.73	1,440.6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640.00 亿元、海外债 3.0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413.50 亿元、海外债 34.92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92.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券余额 252.00 亿元；中期票据 18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6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兖矿 K4	2024-09-12	-	2027-09-18	3	20.00	2.15	20.00
2	24 兖矿 K3	2024-08-01	-	2027-08-05	3	30.00	2.05	30.00
3	兖矿 KY02	2024-07-23	-	2027-07-25	3+N	20.00	2.17	20.00
4	兖矿 KY01	2024-06-14	-	2027-06-18	3+N	30.00	2.28	30.00
5	24 兖矿 K1	2024-03-12	-	2034-03-14	10	30.00	3.03	30.00
6	23 兖矿 04	2023-06-14	-	2033-06-16	10	20.00	3.75	20.00
7	23 兖矿 02	2023-05-24	-	2033-05-26	10	20.00	3.80	20.00
8	23 兖矿 01	2023-05-24	-	2028-05-26	5	10.00	3.34	10.00
9	21 兖煤 02	2021-05-27	-	2026-05-31	5	10.00	4.13	10.00
10	20 兖煤 05	2020-10-20	2025-10-23	2030-10-23	5+5	15.00	4.27	15.00
11	20 兖煤 02	2020-03-09	-	2025-03-12	5	27.00	3.43	27.00
12	20 兖煤 03	2020-03-09	-	2030-03-12	10	20.00	4.29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52.00	-	252.00
13	24 兖矿能源 MTN003（科创票据）	2024-11-20	-	2026-11-22	2+N	15.00	2.26	15.00
14	24 兖矿能源 SCP002（科创票据）	2024-11-14	-	2025-08-12	0.7397	30.00	2.02	30.00
15	24 兖矿能源 MTN002（科创票据）	2024-10-28	-	2026-10-30	2+N	15.00	2.43	15.00
16	24 兖矿能源 SCP001	2024-07-01	-	2024-12-30	0.50	30.00	1.82	30.00
17	24 兖矿能源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1-31	-	2027-02-02	3+N	30.00	2.85	30.00
18	23 兖矿能源 MTN002（科创票据）	2023-11-21	-	2025-11-23	2+N	30.00	3.16	30.00
19	23 兖矿能源 MTN001	2023-10-19	-	2025-10-23	2+N	20.00	3.40	20.00
20	22 兖矿能源 MTN002	2022-06-08	-	2025-06-10	3+N	20.00	3.3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1	22 兖矿能源 MTN001A	2022-05-18	-	2025-05-20	3+N	25.00	3.28	25.00
22	22 兖矿能源 MTN001B	2022-05-18	-	2027-05-20	5+N	5.00	3.71	5.00
23	21 兖州煤业 MTN001	2021-07-22	-	2026-07-26	5	20.00	3.8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45.00	-	245.00
合计		-	-	-	-	492 亿人民币	-	492 亿人民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均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亿元可续期债券，其中，50.00 亿元为可续期公司债券，160.00 亿元为永续票据。以上可续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 5.76 个百分点。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	2023年5月	200.00	DFI无固定额度，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多品种	2025年5月	投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	兖矿融资租赁	SCP	交易商协会	25.00	2023年4月	5.00	25.00	2025年4月	偿还有息负债
小计	-	-	-	-	-	205.00	-	-	-

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1、公司必须按上市地监管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必须在境内外上市地同时进行；必须坚持“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3、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必须于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主动、及时披露可能对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在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构成的公司内幕信息，包括：

（1）监管机构、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资料；

（2）对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相关资料；

（3）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有关的，目前尚未公开且一旦公开后，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衍生工具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以及为避免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或避免市场虚假信息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所必须披露的资料；

(4) 合理预期会对公司股票的交易量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

4、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外，公司各单位（包括总部部门、所属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不得对外发布内幕信息；对外提供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数据的资料，必须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予以提供。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述情形，且涉及该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幕信息，在取得上市地监管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

(1)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被法律法规或法庭所禁止的信息，按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导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可向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2)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一项未完成的计划、项目或正在进行中的协商，以及其他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公司可向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

(3) 境内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形。

当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等内幕信息。

公司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保证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内幕信息得以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士均已书面承诺保密，并且公司股票或衍生工具价格并未出现异常波动。一旦该等内幕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引起公司股票或衍生工具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披露该等内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被法律法规或法庭所禁止的信息，应立即与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2、公司全体董事承担诚信义务，须严格履行所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有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公司监事必须严格履行所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保证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和监事会还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履行所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分管业务范围内公司经营或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

5、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责任。

6、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委任一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为授权代表，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的主要沟通渠道。

7、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公司名义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应披露的信息。

8、董事会办事机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开展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对外披露信息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须做到：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通报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向资本市场公布相关信息；按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1、公司各单位有责任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支持，对信息披露的以下工作负责：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通报业务范围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重要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延误、疏漏、误导等，相关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3）保持信息披露的统一性，避免未经授权直接发布相关信息，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相关事项的传言和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4）根据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及时向董事会办事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支持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公司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事机构通报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事项，须于会议结束后及时

将会议决议提交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的时间在境内外刊登公告披露；

2、公司各单位负责形成的会议材料，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董事会办事机构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形成的须予披露的信息，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信息披露监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向市场披露。

4、监事会决议公告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形成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文件，并安排及时刊登披露，或由董事会办事机构协助办理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

5、其他临时公告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董事会办事机构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公告，经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查把关，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由公司相关领导签发。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其他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审定并签发。董事会办事机构须于发布临时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汇报临时公告的内容及相关安排，保障公司董事的知情权。

6、因公司股票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股价敏感性信息的传言或报道等因素，监管机构向公司查询时，公司须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时间，以董事会名义及时作出回复。回复监管机构查询事项，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及第六章相关规定办理。

7、董事会办事机构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员、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投资者时，披露的信息必须遵循公司确定的统一口径。与日常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须以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与相关单位共同形成具体披露意见，分别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定，再进行披露。

8、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各单位须在董事会办事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参与信息披露工作。

9、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幕信息，在取得上市地监管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

(1)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被法律法规或法庭所禁止的信息，按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导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可向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2)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一项未完成的计划、项目或正在进行中的协商，以及其他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公司可向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

(3) 境内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形。当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等内幕信息。公司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保证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内幕信息得以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书面承诺保密，并且公司股票或衍生工具价格并未出现异常波动。一旦该等内幕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引起公司股票或衍生工具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披露该等内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被法律法规或法庭所禁止的信息，应立即与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10、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包括：

- (1) 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2)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
- (3) 回复上市地监管机构查询；
- (4) 接待投资者访问；
- (5) 采用通讯方式回答证券分析员、投资者询问；
- (6) 每年组织一次证券分析员、投资者会议；
- (7) 每年组织一次市场调查，了解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公司的看法；
- (8) 参加境内外各类分析员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
- (9) 制作宣传材料，通过适当的媒体向外宣传；
- (10) 在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网络披露信息；

(11) 定期报告以外的路演推介活动。

(四)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外，公司各单位（包括总部部门、所属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不得对外发布内幕信息；对外提供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数据的资料，必须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予以提供；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述情形，且涉及该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等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以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1、公司经营成果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91 亿元、2,249.73 亿元和 1,500.25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16 亿元、1,768.12 亿元和 1,327.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6%、78.59%和 88.4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5.67 亿元、460.30 亿元和 271.51 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61.82 亿元、589.20 亿元和 161.68 亿元。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4,557,246.60 万元、6,659,327.30 万元、3,759,713.60 万元和 4,119,170.00 万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5.79%、17.64%、10.61%和 11.46%。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流动性，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3、畅通的融资渠道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向银行借款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2,585.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44.7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440.66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336.59 亿元、应收账款 58.38 亿元、存货余额 78.95 亿元，合计 473.92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具有较强的

变现能力，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长期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同时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

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

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

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

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

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同时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孙博

电话：010-56800274

传真：010-6601058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

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发行人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受托管理人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

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郭翼飞、融资部经理、0537-538423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2、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3、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5、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当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 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 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100,000 元；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2、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明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0537-5384231

传真号码：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潘科、严瑾、吴宁、孟宇、殷婧、荆泊涵、刘众、向钰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41 层

电话号码：021-38003800-3702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政编码：200120

(三) 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孙博、李曦睿、贺辰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74

传真号码：010-66010583

邮政编码：51800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姜昊天、李浩宇、李依亭、赵帅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5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余雷、胡昭斌、于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9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刘正雄、惠涛涛、孙汝豪、程纪源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11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常峥、刘海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任锡德、孙亚林、蔡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袁志鹏、范哲、张子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704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杨潇、张天骄、陈子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0012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李锋、吕黛妮、杨雪、李广帅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楼

电话号码：021-33387944

传真号码：021-33387944

邮政编码：20003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高照、朱泽鑫、吕浸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号码：010-56612225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人：赵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04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共计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192,399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27,542,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1,225,808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共计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867,756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41,476,000 股，持有兖煤澳大利亚（03668.HK）5,514,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共计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490,900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44,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1,902,807 股，兖矿能源（1171.HK）3,129,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927,616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2,748,400 股，持有兖煤澳大利亚（03668.HK）511,8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1,303,797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1,051,6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类账户共计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1,008,612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242,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各类账户未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兖矿能源（1171.HK）。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证券 32.62% 的股份，股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证券 3.47%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分别为 86.31% 和 100%，间接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9%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各类账户共计持有兖矿能源（600188.SH）5,300,554 股，持有兖矿能源（1171.HK）72,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3、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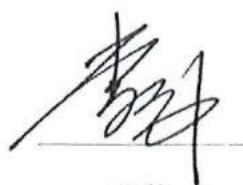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李伟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刘健

刘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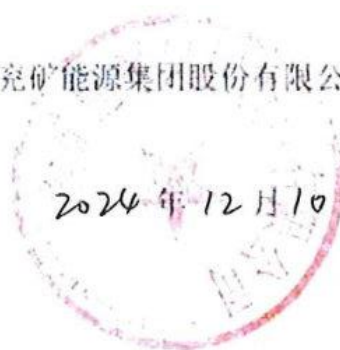
董事：



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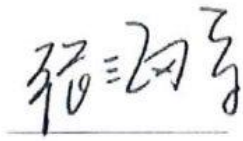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张海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苏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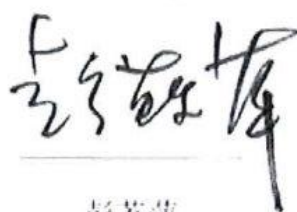
黄尚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彭苏萍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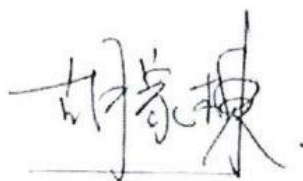

朱利民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胡家栋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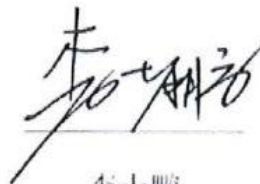


朱睿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李士鹏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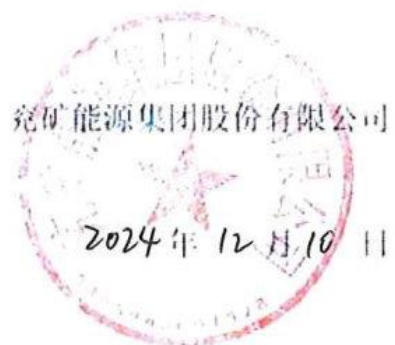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朱昊

朱昊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靳家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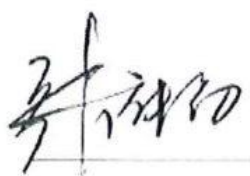
靳家皓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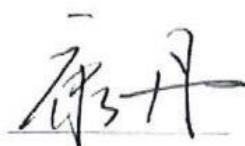


张传昌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丹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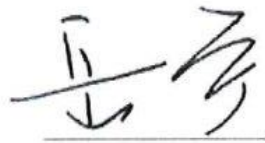


王九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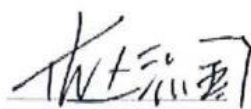


岳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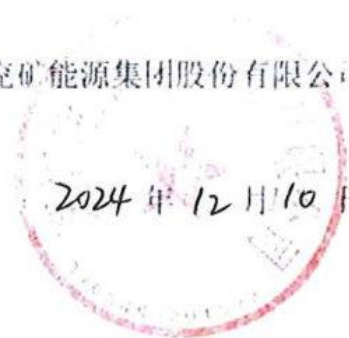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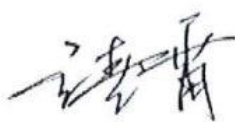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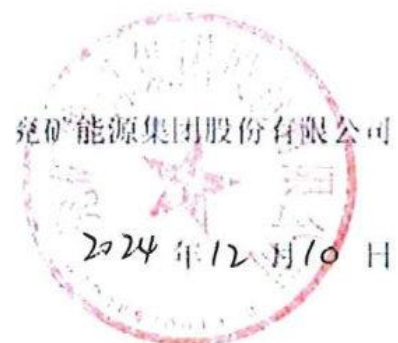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春雷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照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磊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孟宇



殷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1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3）1号

2024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使用，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提示：超过有效期即为空壳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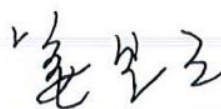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宇驰



姜昊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毅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壳矿能源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昭斌

胡昭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究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券股



000047A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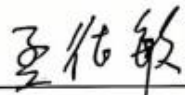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孟德敏


刘正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4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常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110103007387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洋洋


任锡德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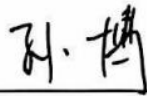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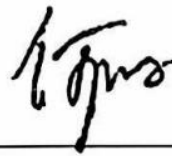


李曦睿



贺辰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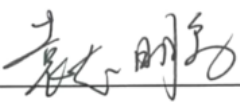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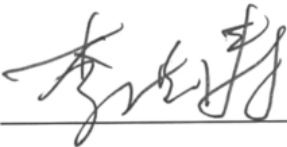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袁志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月 1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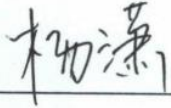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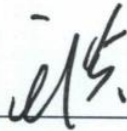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潇

法定代表人：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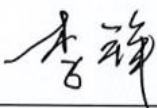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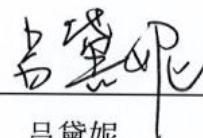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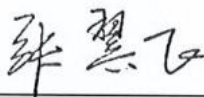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 锋


吕黛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

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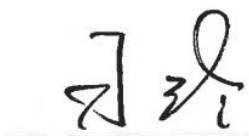


唐丽子



高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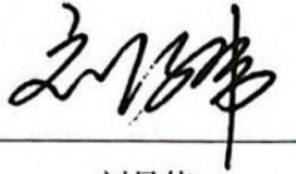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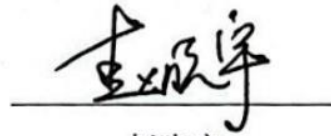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XYZH/2024BJAA7B0019、XYZH/2023BJAA7B0127、XYZH/2022BJAA70132）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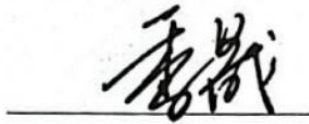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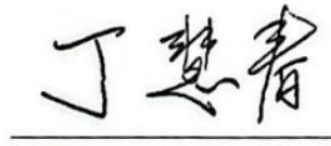
刘景伟



赵晓宇



季 晟



丁慧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募债信息披露板块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明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0537-5384231

传真号码：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潘科、严瑾、吴宁、孟宇、殷婧、荆泊涵、刘众、向钰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41 层

电话号码：021-38003800-3702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政编码：200120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孙博、李曦睿、贺辰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74

传真号码：010-66010583

邮政编码：51800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